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股权转让的相关档案遗失风险

1995年5月公司创立时期基于私营企业的挂靠要求，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出资5万元、占股5%。由于国家出台政策取消挂靠要求，2002年6月公司脱挂变更、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将其5%的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李成良。但因时间久远，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公司没有存档，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也被公司主管的工商登记机关遗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成良、蔡金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2%；李成良、蔡金钗与持股40%的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三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故李成良、蔡金钗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公司其余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8%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以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正处于产品升级、内销拓展的关键时期，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以及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同时银行贷款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公司8,400万元、年利率4.35%的短期借款。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91.69%、

75.90%、73.95%。如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则可能直接牵制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财务成本风险

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较大的财务成本和利息负担，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利息支出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34%、11.11%、5.4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0.81%、17.85%、9.28%，而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分别为0.38倍、0.33倍、0.40倍。利息支出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冲击了公司的净利润和净利润率。

（五）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产品销售以出口为导向，外销占整体销售的比例始终保持一个较高水平，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外销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0%、43.76%、42.94%。因此，销售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发展。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通过外销和内销实现，且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多在主合同的基础上小批量、多批次地完成，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2.17%、78.34%、81.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了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管理发生了波动，则可能波及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七）关联方交易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交易的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资金拆借等关联方交易现象，尤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常都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甚至其他股东借款来弥补运营资金的短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等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存在关联方交易的规范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28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2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业务情况.....	83
五、商业模式.....	89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1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8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4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0
二、主要财务报表.....	14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166
四、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8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8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26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35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23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俊杰新材、俊杰股份、股份公司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俊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纵横陶瓷、子公司	指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基动力	指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俊杰照明	指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俊杰矿业	指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俊杰房产	指	宁德市俊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星房产	指	霞浦县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逸涛房产	指	宁德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德利担保	指	福建省金德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盛福公司	指	阳泉市三盛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LANTEC USA	指	Lantec Products, Inc.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股东会	指	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炫律师、律师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术语		
蓄热式热氧化反应器 (RTO)	指	一种通过燃烧氧化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并由陶瓷蓄热体对反应过程中所释放的热量通过蓄、放热方式进行二次利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 (VOCs) 氧化成对应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三室 RTO 废气分解效率达到 99%以上,热回收效率达到 95%以上。
蓄热式催化氧化反应器 (RCO)	指	一种通过催化氧化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并由蓄热体对氧化过程中所释放的热量通过蓄、放热方式进行二次利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VOC)	指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定义为,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之间的有机化合物。
陶瓷蓄热体	指	设计成具有一定形状的陶瓷制品,如蜂窝状、片状等,该陶瓷制品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气流通过量,同时具有对气流中的热量进行储存与交换的功能。
组合蜂窝陶瓷	指	一种专门设计的由片状陶瓷组合而成的蜂窝状陶瓷蓄热体。
分层蜂窝陶瓷	指	一种通过对普通蜂窝陶瓷进行改进设计,具有多层结构的新型蜂窝陶瓷蓄热体。
槽孔蜂窝陶瓷	指	一种通过对普通蜂窝陶瓷进行改进设计,具有扁孔、横向部分连通的新型蜂窝陶瓷蓄热体。
陶瓷压裂支撑剂	指	在石油、页岩油、煤层气、天然气等开采过程中,对高闭合压力、低渗透性矿床经水利压裂处理后,用于支撑裂缝、具有一定强度的陶瓷颗粒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会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Jungi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157476998W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成良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生产场所：碗窑村 68 号七斗尾）
邮编	352100
电话	0593-2596558
传真	0593-2599999
网址	www.jungie-group.cn
电子邮箱	info@jungie-group.cn
董事会秘书	李洪发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之“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p> <p>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陶瓷制品制造”（C307）。</p> <p>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中的“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p>

经营范围	蜂窝陶瓷材料、催化剂载体材料、陶瓷节能材料、石油化工用陶瓷材料、金属填料、塑料填料、新能源开发用陶瓷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包括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六角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散装陶瓷填料、陶瓷压裂支撑剂等八大系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工业制酸、油田开采等行业。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俊杰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持股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3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第 24 条规定：“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 股东及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除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外，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第一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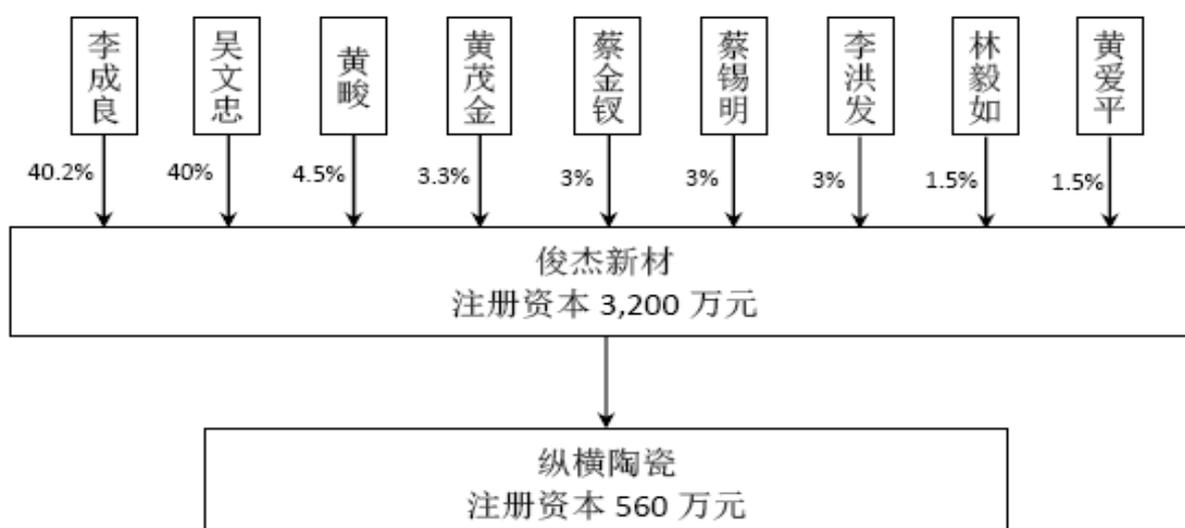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可进入挂牌转让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第一批可进入股转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额(股)
1	李成良	董事长	12,864,000	40.20	3,216,000
2	吴文忠	董事 总经理	12,800,000	40.00	3,200,000
3	黄峻	-	1,440,000	4.50	1,440,000
4	黄茂金	董事	1,056,000	3.30	264,000
5	李洪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960,000	3.00	240,000
6	蔡金钗	董事	960,000	3.00	240,000
7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960,000	3.00	240,000
8	林毅如	-	480,000	1.50	480,000
9	黄爱平	-	480,000	1.50	48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9,8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李成良	自然人	12,864,000	40.20	无
2	吴文忠	自然人	12,800,000	40.00	无
3	黄峻	自然人	1,440,000	4.50	无
4	黄茂金	自然人	1,056,000	3.30	无
5	李洪发	自然人	960,000	3.00	无
6	蔡金钗	自然人	960,000	3.00	无
7	蔡锡明	自然人	960,000	3.00	无
8	林毅如	自然人	480,000	1.50	无
9	黄爱平	自然人	480,000	1.50	无
合计			32,0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成良	夫妻关系
蔡金钗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成良持有公司 128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李成良之配偶蔡金钗持有公司 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根据《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成良与配偶蔡金钗系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故李成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38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

李成良、蔡金钗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决策的事项，须经三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确保三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协商时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

综上，虽然李成良直接或间接持股总计 43.2%，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是李成良、蔡金钗与持股 40%的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三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李成良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成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李成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成良、蔡金钗通过与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基于蔡金钗与李成良的夫妻关系，且蔡金钗任公司董事，两人自 1995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均为公司原始股东。因此，李成良、蔡金钗为公司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成良先生，董事长，196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李成良 2003年1月至今当选为福建省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2003年1月至今当选为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常委，2008年4月至今当选为宁德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

李成良 1982年7月至1995年5月先后担任宁德飞鸾瓷器厂业务员、业务副厂长、厂长。1995年5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俊杰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蔡金钗女士，董事，196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进修于北京大学经营方略EMBA高级研修班。

蔡金钗 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宁德市三都镇代课教师。1989年1月至1995年2月担任宁德飞鸾瓷器厂出纳。199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俊杰有限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今担任俊杰矿业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成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吴文忠先生，董事，总经理，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吴文忠 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宁德飞鸾瓷器厂供应部主管。199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俊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均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因此，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4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蔡金钗、林毅如、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确认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李成良货币出资33万元，吴文忠货币出资25万元、实物出资2万元，黄茂金实物出资10万元，蔡锡明实物出资10万元，黄爱平实物出资5万元，蔡金钗实物出资5万元，林毅如实物出资5万元，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实物出资5万元；（2）由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李成良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锡明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蔡金钗、林

毅如、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于1995年4月9日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和规定。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系宁德市飞鸾镇政府内设行政机构。

1995年4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宁市审所委字第029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实物出资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423,900元，其中土建部分的评估价值为24,500元，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96,400元，存货评估价值为203,000元。

1995年4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宁市审所验字第063号《验资证明》载明，截至199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为58万元，实物作价出资额为42万元。

1995年5月11日，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

199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522011000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德市碗窑街，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成良。经营范围：工业、民用瓷器的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1	李成良	33.00	-	33.00	33.00
2	吴文忠	25.00	2.00	27.00	27.00
3	黄茂金	-	10.00	10.00	10.00
4	蔡锡明	-	10.00	10.00	10.00
5	黄爱平	-	5.00	5.00	5.00
6	林毅如	-	5.00	5.00	5.00

7	蔡金钗	-	5.00	5.00	5.00
8	宁德市蕉城区 飞鸾镇经济委员会	-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95）宁市审所验字第063号《验资证明》、《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表》、福建省宁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95）宁市审所委字第029号《评估报告》（含固定资产明细表、机械设备资产评估说明、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为土建工程、机械设备和存货，其中土建工程为租赁厂区厂房内部新造隔墙、门窗制作安装、天棚吊顶、墙体保温设施及地面沟槽等分布工程；机械设备为挤管机、坯斗、手动叉车、机动叉车；存货为0#柴油；评估总价值为423,900元，实物出资作价为42万元。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土建工程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改造工程，机械设备为生产经营所用的生产设备，存货柴油为生产设备机动叉车的动力燃料，故实物出资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与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且土建工程已经在公司账面上进行了摊销，机器设备已经在账面上计提了折旧，存货已经投入生产中使用。

经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以及设立时全体股东的确认，用于出资的实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同时，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账册，上述实物已经进行审验并交付公司使用，权属已经发生转移。

2、200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2年6月，俊杰有限向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验资报告》（闽东益会验字[2002]1086号），申请将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以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成良。同时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变更后为：李成良实缴出资345.6万元；吴文忠实缴出资320万元；黄茂金实缴出资26.4万元；黄峻实缴出资36万元；蔡锡明实缴出资24万元；蔡金钗实缴出资24万元；林毅如实缴出资12万元；黄爱平实缴出资12万元。

因为时间久远，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李成良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有限公司没有存档，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也被有限公司主管的工商登记机关遗失。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将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成良，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确认不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暗股或类似安排下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宁德市飞鸾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区市管[2017]20号《关于出具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历年工商变更证明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出资变更予以确认；其它相关文件、笔录等也对这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02年4月30日，闽东益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益会验字[2002]1086号《验资报告》，审验核实：截至2002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2日，经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522011000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1	李成良	340.60	5.00	345.60	43.20
2	吴文忠	318.00	2.00	320.00	40.00
3	黄峻	36.00	-	36.00	4.50
4	黄茂金	16.40	10.00	26.40	3.30
5	蔡锡明	14.00	10.00	24.00	3.00
6	蔡金钗	19.00	5.00	24.00	3.00

7	黄爱平	7.00	5.00	12.00	1.50
8	林毅如	7.00	5.00	12.00	1.5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变更后为：股东李成良出资额1,123.2万元（新增货币出资777.6万元）；股东吴文忠出资额1,04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720万元）；股东黄峻出资额117万元（新增货币出资81万元）；股东黄茂金出资额85.8万元（新增货币出资59.4万元）；股东蔡锡明出资额78万元（新增货币出资54万元）；股东蔡金钗出资额78万元（新增货币出资54万元）；股东黄爱平出资额39万元（新增货币出资27万元）；股东林毅如出资额39万元（新增货币出资27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8日，宁德中通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德中通孚验字[2010]1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核实：截至2010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3日，经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50900100004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1	李成良	1,118.20	5.00	1,123.20	43.20
2	吴文忠	1,038.00	2.00	1,040.00	40.00
3	黄峻	117.00	-	117.00	4.50
4	黄茂金	75.80	10.00	85.80	3.30

5	蔡锡明	68.00	10.00	78.00	3.00
6	蔡金钗	73.00	5.00	78.00	3.00
7	黄爱平	34.00	5.00	39.00	1.50
8	林毅如	34.00	5.00	39.00	1.50
合计				2,600.00	100.00

4、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变更后为：新股东李洪发认缴出资96万元，原股东李成良出资额1,286.4万元（新增货币出资163.2万元）；原股东吴文忠出资额1,28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240万元）；原股东黄峻出资额144万元（新增货币出资27万元）；原股东黄茂金出资额105.6万元（新增货币出资19.8万元）；原股东蔡锡明出资额96万元（新增货币出资18万元）；原股东蔡金钗出资额96万元（新增货币出资18万元）；原股东黄爱平出资额48万元（新增货币出资9万元）；原股东林毅如出资额48万元（新增货币出资9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德润验[2016]62号《验资报告》，审验核实：截至2016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蔡金钗、黄峻、李洪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14日，经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91350900157476998W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1	李成良	1,281.40	5.00	1,286.40	40.20

2	吴文忠	1,278.00	2.00	1,280.00	40.00
3	黄峻	144.00	-	144.00	4.50
4	黄茂金	95.60	10.00	105.60	3.30
5	蔡锡明	86.00	10.00	96.00	3.00
6	蔡金钗	91.00	5.00	96.00	3.00
7	李洪发	96.00	-	96.00	3.00
8	黄爱平	43.00	5.00	48.00	1.50
9	林毅如	43.00	5.00	48.00	1.50
合计				3,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1）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由“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4）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为：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5）全体股东同意聘请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

2016年11月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6]第26824号），核准俊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瑞华会审字[2016]第A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俊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927,880.21元。

2016年11月2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014号《评估报告》，确认俊杰有限在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382.72万元。

2016年11月29日，俊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作出《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俊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俊杰有限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1.0915:1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32,000,000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选举李锦新作为职工代表，担任改制后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及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14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会验字(2016)第A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4,927,880.21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经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157476998W的《营业执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改审计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106）第563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俊杰有

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38,914.64元。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净资产的审计调整不同造成1,388,965.57元的差异,但是两家会所均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俊杰有限的净资产高于其3,200万元的注册资金。

由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净资产的审计调整不同,由公司编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差异说明完整揭示如下:

单位:元

-	上会报告	瑞华报告	差异(上会-瑞华)
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	33,538,914.64	34,927,880.21	-1,388,965.57

审计调整对净资产影响如下:

调整项目	对净资产影响(元)	说明
填海一期工程部分已使用的土地及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补提折旧、摊销	-1,598,986.73	上会将填海一期部分已使用的土地及厂房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补提相应的折旧与摊销
按会计政策补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7,107.59	上会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重新计提了减值准备
调整未结转的补贴收入	500,000.00	上会将公司2015年以前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专项补贴资金结转补贴收入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68,369.96	上会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及股票公允价值变动计提了递延所得税
其他调整	248,758.79	其他调整主要系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房产税
合计	-1,388,965.57	-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审计值变更为33,538,914.64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481:1,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并确认该审计事项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成良	12,864,000	40.20	净资产
2	吴文忠	12,800,000	40.00	净资产
3	黄峻	1,440,000	4.50	净资产
4	黄茂金	1,056,000	3.30	净资产
5	蔡金钗	960,000	3.00	净资产
6	蔡锡明	960,000	3.00	净资产
7	李洪发	960,000	3.00	净资产
8	林毅如	480,000	1.50	净资产
9	黄爱平	480,000	1.50	净资产
合计		32,000,000	100.00	-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整体变更前

公司整体变更前由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三人组成董事会，李成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蔡锡明；公司总经理为吴文忠，财务负责人为赵庆忠。

整体变更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成良	董事长
吴文忠	董事、总经理
黄茂金	董事
蔡锡明	监事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2、公司整体变更后

2016年12月1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即李成良、吴文忠、李洪发、黄茂金、蔡金钗五人，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成良为董事长。

2016年12月1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即蔡锡明和林毅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同日选举李锦新为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锡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4日，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吴文忠为总经理、赵庆忠为财务负责人、李洪发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林毅如辞去监事一职，推选李建树作为公司新一任监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更换事项进行审议。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换李建树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017年4月18日，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监事人员的变更进行了备案。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成良	董事长

吴文忠	董事、总经理
李洪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蔡金钗	董事
黄茂金	董事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李建树	监事
李锦新	职工监事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无分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6177294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发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七斗尾
经营范围	陶瓷原料、陶瓷制品、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陶瓷生产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李洪发
监事	蔡锡明
经理	黄世强

(二)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5月，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5日，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共同签署了《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章程》，确认李成良出资28.08万元、吴文忠出资25.98万元、黄茂金出资2.10万元、蔡锡明出资1.92万元、黄爱平出资0.96万元、林毅如出资0.96万元合计60万元成立纵横陶瓷。

2004年4月5日，纵横陶瓷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吴文忠为子公司董事长、选举李成良、黄茂金为子公司董事；（3）选举蔡锡明为子公司监事。

根据子公司设立时《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货币缴纳出资，入资资金凭证（编号：20040001）、兴业银行现金存款凭证（编号：04920027-04920032）显示，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货币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04年5月18日，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5090020009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七斗尾，注册资本为6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文忠。经营范围：陶瓷原料生产销售。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成良	28.08	货币	46.80
2	吴文忠	25.98	货币	43.30

3	黄茂金	2.10	货币	3.50
4	蔡锡明	1.92	货币	3.20
5	林毅如	0.96	货币	1.60
6	黄爱平	0.96	货币	1.60
合计		60.00	-	100.00

2、2014年6月，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

2014年5月16日，纵横陶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新增加的股东李洪发认缴出资500万元；（2）增选李洪发为新董事，董事会由李洪发、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组成；（3）同意公司的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30年；（4）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陶瓷原料、陶瓷制品、耐火材料、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陶瓷生产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5）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文忠变更为李洪发；（6）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2014年6月9日的进账单收款通知显示，李洪发的投资款项5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4年6月10日，经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纵横陶瓷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5090010000586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洪发	500.00	货币	89.29
2	李成良	28.08	货币	5.01
3	吴文忠	25.98	货币	4.64
4	黄茂金	2.10	货币	0.38

5	蔡锡明	1.92	货币	0.34
6	林毅如	0.96	货币	0.17
7	黄爱平	0.96	货币	0.17
合计		560.00	-	100.00

3、2016年9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纵横陶瓷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纵横陶瓷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其中李洪发以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89.29%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李成良以28.0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5.01%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吴文忠以25.9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4.64%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黄茂金以2.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38%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蔡锡明以1.9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34%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黄爱平以0.9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17%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林毅如以0.9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17%的股权转让给俊杰有限。

2016年9月5日，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泽评报字（2016）第071号《评估报告》，确认纵横陶瓷在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37,906.10元。

2016年9月14日，李洪发、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分别与俊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俊杰有限成为纵横陶瓷的唯一股东。

2016年9月20日，经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761772945A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	5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60.00	-	100.00
----	--------	---	--------

（三）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纵横陶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发、监事会主席蔡锡明分别担任纵横陶瓷的执行董事、监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纵横陶瓷的关联关系。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一）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李成良、吴文忠分别持有能基动力 46.80%和 43.30%的股权。能基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4907327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茂金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宁德市东侨区建闽小区 1#504
经营范围	能基系列蓄热式氧化器、旋转式空气加热器部件及窑炉（不含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黄茂金、李成良、吴文忠
监事	黄爱平
经理	李建树

能基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成良	374.40	货币	46.80
2	吴文忠	346.40	货币	43.30
3	黄茂金	28.00	货币	3.50
4	蔡锡明	25.60	货币	3.20
5	林毅如	12.80	货币	1.60
6	黄爱平	12.80	货币	1.60
合计		800.00	-	100.00

经营状况：能基动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氧化器、加热器部件等生产和销售业务，唯一的业务收入来源是自有房产的出租收入。

同业竞争：能基动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二)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能基动力持有俊杰矿业 32.42% 的股权。俊杰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78454577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3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成良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 19 号宁川弘苑 A2 楼
经营范围	矿产品、采矿设备、选矿设备、五金配件、建材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	李成良、吴文忠、蔡锡明、蔡金钗、黄茂金、李建树、冯德锋、林祖兴、郭健
监事	林英、钱雪钗、赵庆忠
经理	(暂缺)

俊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32.42%
2	李建树	2,758	货币	22.35%
3	福建佳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6.21%
4	蔡金钗	1,200	货币	9.72%
5	林祖兴	700	货币	5.67%
6	冯德锋	500	货币	4.05%
7	陈秋芳	400	货币	3.24%
8	钱雪钗	350	货币	2.84%
9	黄子雄	100	货币	0.81%
10	蔡锡明	80	货币	0.65%
11	林英	60	货币	0.49%
12	黄玉银	50	货币	0.41%
13	蔡承汉	50	货币	0.41%
14	蔡承铨	50	货币	0.41%
15	黄茂金	20	货币	0.16%
16	吴文容	20	货币	0.16%
合计		12,338	-	100.00%

俊杰矿业成立之初俊杰有限出资 4,000 万元而持有其 32.42%的股权。2016

年 9 月 19 日福建德润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德润专审【2016】558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俊杰矿业的净资产为 85,726,748.60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俊杰有限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俊杰矿业 32.42% 的股权受让于能基动力。

经营状况：俊杰矿业的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同业竞争：俊杰矿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三）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能基动力持有俊杰照明 55% 的股权。俊杰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0001KNF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文忠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七斗尾
经营范围	照明材料、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吴文忠
监事	董雷华
总经理	刘子康

俊杰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董雷华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营状况：俊杰照明的注册资金尚未实缴，自成立以来也还未投入实际运营。

同业竞争：俊杰照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四）宁德市俊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成良、吴文忠分别持有俊杰房产 46.80%、43.30%的股权。俊杰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市俊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4639494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成良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宁德市城东路西侧 14-2 号 301 室（先锋大厦 2 号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
监事	蔡锡明
总经理	李成良

俊杰房产已于 2013 年结束房地产开发业务，之后基本在完成项目的清盘销

售工作。俊杰房产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其相关注销手续，现已完成国税、地税的注销申报，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同业竞争：俊杰房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霞浦县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成良持有新星房产 20%的股权。新星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霞浦县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174168309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寿寿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	霞浦县松城镇南大路(文化中心大楼西侧)
经营范围	按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黄寿寿、陈明发、李成良、陈阿炎、魏旻
监事	林毅如
经理	(暂缺)

李成良已经完成将其所持有新星房产 20%的股权转让给新星房产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在进入工商申报程序。

同业竞争：新星房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宁德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成良持有逸涛房产 4.2%的股权。逸涛房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5090070530154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华隆大厦 1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亚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王亚芳
监事	冯德锋
经理	王亚芳

李成良已将其持有的逸涛房产 4.2%的股权转让给逸涛房产其他股东，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同业竞争：逸涛房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福建省金德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成良、吴文忠分别持有金德利担保 10%的股权。金德利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德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69439771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 13 号 A701 室
经营范围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此项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李成良、李玉太、林榕、蔡龙、陈宇清、吴文忠
监事	陈成龙
经理	王春铃

李成良、吴文忠均已完成将其所持有金德利担保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德利担保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在进入宁德市、福建省金融办申报程序。

同业竞争：金德利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阳泉市三盛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吴文忠持有三盛福耐火 1/3 的股权。

公司名称	阳泉市三盛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635948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福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阳泉郊区荫营镇三郊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耐火材料及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	冯福所
监事	于波洪

经理	李银科
----	-----

三盛福耐火已无实际运营，吴文忠作为财务投资人，也没有担任其任何职务。

吴文忠试图注销三盛福耐火，或者出让其所持有的三盛福耐火的股权。但是经调查，三盛福耐火的其它股东均已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也未按工商要求进行工商年检，且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公示年报。

同业竞争：三盛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陶瓷制品——蜂窝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而俊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矿业开采和矿产品，为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出让其对俊杰矿业的股权投资。

2016年9月19日，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德润专审[2016]558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俊杰矿业资产净资产为85,726,784.60元。相关净资产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	232,565,820.06
负债	146,839,035.46
股东权益	85,726,784.60
实收资本	123,38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653,215.40

2016年9月19日，俊杰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经持有俊杰有限100%表决权股东的表决，通过了出让俊杰矿业股权的议案。2016年9月20日，俊杰矿业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俊杰有限将其持有俊杰矿业的32.42%股权（对应注册资金4,000万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能基动力，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

程修正案以反映上述变更。

2016年9月20日，根据转让双方股东会授权，俊杰有限与能基动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俊杰矿业的注册资金为基准，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对俊杰矿业32.42%的股权投资。

2016年9月21日，能基动力以银行转账方式将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俊杰有限。

2016年9月23日，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俊杰矿业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俊杰矿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程序合规，并获得转让双方股东会认可。俊杰矿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处理了对外投资问题、剥离了非主营业务，对于公司以后明确其主营业务的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定位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它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期
董事长	李成良	12,864,000	40.2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董事 总经理	吴文忠	12,800,000	40.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董事	黄茂金	1,056,000	3.3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李洪发	960,000	3.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董事	蔡金钗	960,000	3.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监事会主席	蔡锡明	960,000	3.0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监事	李建树	0	0	2017年4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监事	李锦新	0	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财务负责人	赵庆忠	0	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合计		29,600,000	92.50	-

（一）董事会成员

李成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吴文忠，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蔡金钗，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黄茂金先生，董事、生产副总经理，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黄茂金 1985年5月至1995年3月先后担任宁德飞鸾瓷器厂业务员、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1997年3月担任俊杰有限车间主任。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担任俊杰有限六厂厂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俊杰有限三厂厂长。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俊杰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洪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洪发 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先后担任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化工部非金属材料和设备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环保设备研究所所长。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兰州瑞玛化机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俊杰有限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蔡锡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蔡锡明 1986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先后担任宁德飞鸾瓷器厂职员、业务员。1995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先后担任俊杰有限工厂厂长、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俊杰矿业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锦新先生，监事，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李锦新 199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俊杰有限厂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李建树先生，监事，198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9 月毕业于闽东技术学校财会专业。

李建树 199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俊杰有限销售员。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能基动力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文忠，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洪发，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赵庆忠先生，财务负责人，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

赵庆忠 1993年9月至2000年5月担任宁德市茶厂财务科科员。2000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俊杰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6,369,548.37	149,017,410.27	223,424,796.00
负债合计	115,640,505.02	113,106,109.36	204,857,92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股东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841,255.71	49,254,638.58	53,358,080.34

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5,933.66	13,638.12	-2,279,54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5,933.66	13,638.12	-2,279,543.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51.28	34,219,186.75	-3,271,7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00.00	-51,557,179.93	-21,321,30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091.20	-1,335,359.46	-195,685.04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1.79	37.75	35.88
净资产收益率(%)	12.57	44.08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8	0.05	-1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36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20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57	0.91
财务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31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7	1.31	0.71
资产负债率(%)	73.95	75.90	91.69
流动比率(倍)	0.40	0.33	0.38
速动比率(倍)	0.31	0.20	0.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Wayne Z Lee, CFA

项目组成员： Wayne Z Lee, CFA、陈方彬、张雄涛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虞晓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海馨花园41幢101

联系电话： 0512-68302099

经办律师： 虞晓、孔艳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时英浩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512-693509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俊峰、冯婷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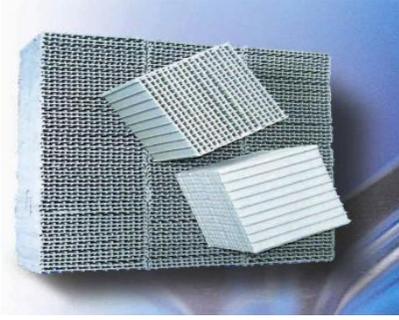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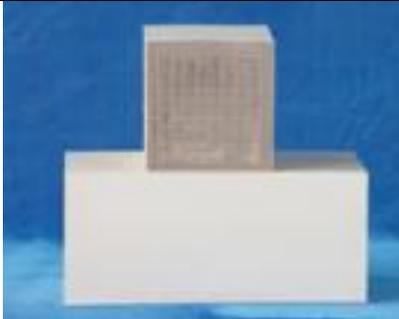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从原料加工到半产品成型、干燥、烧成一系列完备的生产、制造装置,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陶瓷蓄热、传质介质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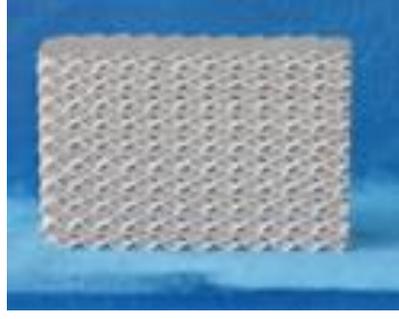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六角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散装陶瓷填料、陶瓷压裂支撑剂等八大系列,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有机废气处理行业、新能源页岩油和煤层气开采行业、石油化工分馏和传质行业。其中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超低密度煤层气开发专用陶瓷压裂支撑剂为国内首批推行市场的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功能

1、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

序号	产品序列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特点	主要用途
1	组合蜂窝陶瓷	MLM-125 MLM-160 MLM-180 MLM-200 MLM-S		组合蜂窝陶瓷填料是专门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开发的新型陶瓷蓄热体,其“T”型孔结构提高了传热效率,具有比表面积大、压降低等特点。	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蓄热式热氧化反应器(RTO)中,作为关键部分,对于RTO、RCO设备的热效率和压降两项主要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2	分层蜂窝陶瓷	SHC-25-150 SHC-40-150 SHC-43-150 SHC-50-150 SHC-LCH		分层蜂窝陶瓷是最新开发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RTO用的陶瓷蓄热体,其多层结构增加了气体和固体颗粒物的横向扩散,避免了流道的堵塞。	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蓄热式热氧化反应器(RTO)中,作为关键部分,对于RTO、RCO设备的热效率和压降两项主要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3	槽孔蜂窝陶瓷	LCH-150 LCH-300		槽孔蜂窝陶瓷以“T”型孔取代了普通蜂窝的方形孔,增加了孔与孔之间的气体扩散,促进了气流均匀分配,提高了废气净化率。	适合应用于气流流量大、气速高的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PX、PTA产品生产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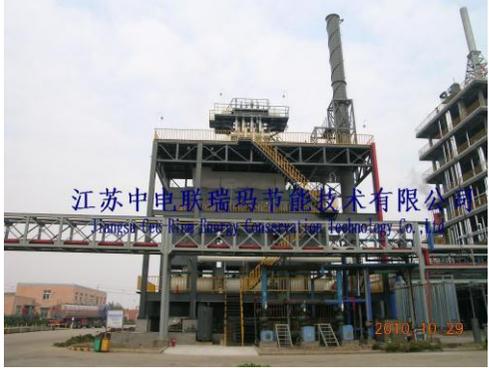
4	普通蜂窝陶瓷	RTH-25-300 RTH-40-300 RTH-43-300 RTH-50-300 RTH-60-300		<p>普通蜂窝陶瓷具有比表面积大、气流阻力小、热膨胀系数低、导热性能和耐热冲击性能良好等特点。</p>	<p>适用于大多数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特别是气流流量不稳定、温度变化较大的场合。</p>
5	六角蜂窝陶瓷	FT-15 FT-30 FT-35		<p>六角蜂窝陶瓷具有强度高、通量大、耐腐蚀等特点。是公司专门为石油开采行业研发的油水分离用陶瓷介质。</p>	<p>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行业的油水分离器中。</p>
6	波纹陶瓷填料	100X, Y 150X, Y 250X, Y 300X, Y 400X, Y		<p>波纹陶瓷填料在散装塔填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一代传质介质,具有比表面积大、阻力小、液泛点高、传质效率高等特点。</p>	<p>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分馏、精馏、洗涤、干燥等流程中。</p>

<p>7</p>	<p>散装陶瓷填料</p>	<p>Φ 13mm Φ 16mm Φ 25mm Φ 38mm Φ 50mm Φ 76mm</p>		<p>散装陶瓷填料是最为普遍适用的塔填料，性能稳定，价格低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较长的使用寿命</p>	<p>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分馏、精馏、洗涤、干燥等流程的塔器中；也适用于RTO 废气处理设备中。</p>
<p>8</p>	<p>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p>	<p>12/20 目 20/40 目 40/60 目</p>		<p>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体积密度为$1.10\sim 1.20\text{g}/\text{cm}^3$、视密度为$1.65\sim 1.95\text{g}/\text{cm}^3$，是国内密度最低的煤层气专用压裂支撑剂，导流能力显著提高，从而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压裂面积。</p>	<p>为国内煤层气开发研制的专用覆膜陶瓷压裂支撑剂，为我国煤层气开发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p>

2、公司产品的应用和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产品图片
1	Eisenmann Group 艾森曼集团	<p>Eisenmann 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德国，专业制造表面涂装技术、环境技术、陶瓷烧制线的设备，及用于能源回收利用、涂装、热工艺的专用设备。Eisenmann 欧洲公司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一直使用公司的组合蜂窝陶瓷和蜂窝陶瓷产品，已有 10 多年历史。</p> <p>图为装有公司组合蜂窝陶瓷的 RTO 设备</p>	
2	B&W MEGTEC 美厉傑公司	<p>B&W MEGTEC 是全球最大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RTO）制造商之一，为用户提供包括热氧化炉、织物过滤器、湿式和干式静电除尘器、溶剂回收系统、洗涤器等设备。</p> <p>图为公司的组合蜂窝陶瓷、蜂窝陶瓷产品应用在 MEGTEC 制造的 RTO 装置中</p>	

<p>3</p>	<p>Anguil Environmental Systems, Inc. 恩国环保公司</p>	<p>Anguil Environmental 是一家空气污染防治和能源回收系统的供应商，1978 年成立于美国。Anguil Environmental 多年来一直使用公司生产的组合蜂窝陶瓷和分层蜂窝陶瓷产品，使用情况良好。</p> <p>图为 Anguil Environmental 的 RTO 装置</p>	
<p>4</p>	<p>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杭州天祺环保是国内较早、规模较大的从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产的环保公司。多年来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使用公司的组合蜂窝陶瓷和普通蜂窝陶瓷产品。</p> <p>图为杭州天祺环保生产的 RTO 装置</p>	

<p>5</p>	<p>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p>	<p>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是国内最早从事 RT0 设备研制和生产的公司，也是国内技术力量较强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使用产品有组合蜂窝陶瓷和分层蜂窝陶瓷。</p> <p>图为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生产的 RT0 装置</p>	
<p>6</p>	<p>大庆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大庆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庆油田从事油田生产设备制造的专业公司，公司开发的大六角蜂窝产品是与大庆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专业应用于油水分离装置的产品。</p> <p>图为大庆油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油水分离装置。</p>	

<p>7</p>	<p>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东华工程科技是一家隶属于中国化工工程集团公司的上市公司，源于原化工部第三设计院，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专业从事化工、石油化工工程承包。东华工程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主要使用公司生产的波纹陶瓷和散装陶瓷塔填料产品。</p> <p>图为公司散装塔填料用于韩国 Cosmo 化学有限公司 20 万吨/硫磺制酸工程。</p>	
<p>8</p>	<p>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p>	<p>山西潞安环保是一家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等业务。</p> <p>图为公司新开发的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在山西潞安环保的煤层气压裂应用施工现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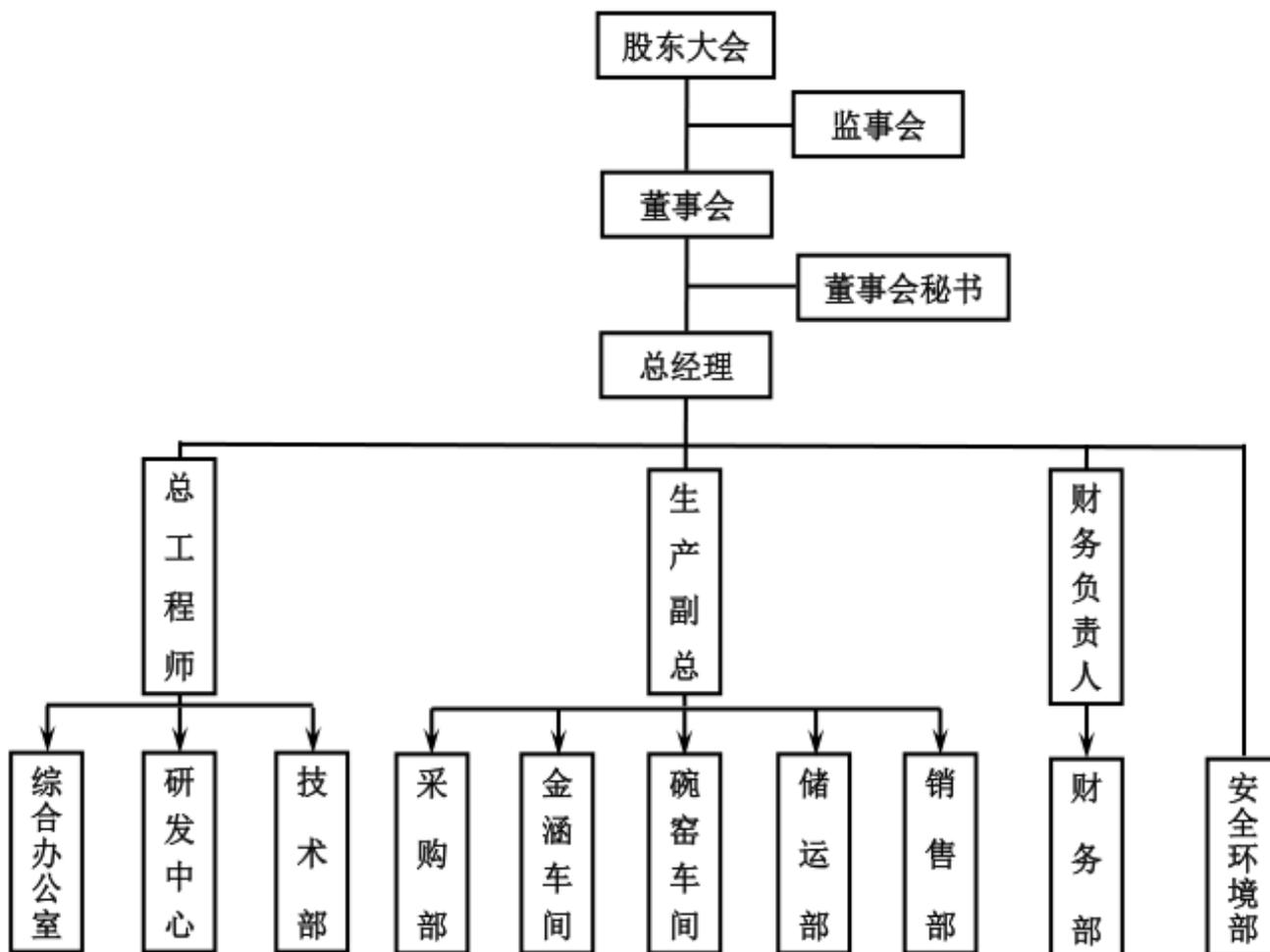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和运营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且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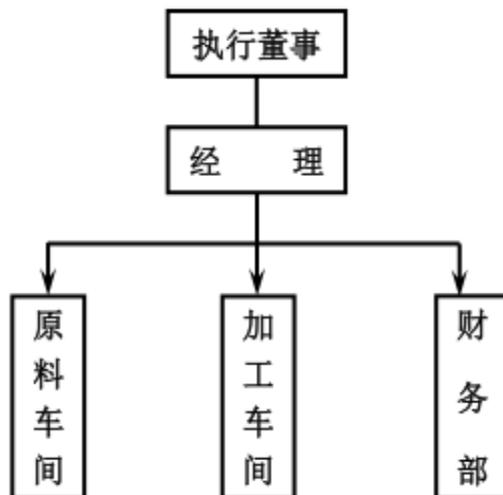
2、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综合事务的管理工作、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现由总工程师代管。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控制；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与技术、研究相关的管理工作。由总工程师主管。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新产品开发，对外技术交流。由总工程师主管。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货物的采购工作，及时与公司各部门和供应商保持充分沟通。由生产副总代管。
金涵车间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及新产品试生产业务。由生产副总主管。
碗窑车间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业务。由生产副总主管。
储运部	负责公司原料、备品备件、产成品的仓储管理；负责公司采购物品和销售产品的运输业务。由生产副总代管。
营销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的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由生产副总主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由财务负责人主管。
安全环境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日常生产与安全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直接主管。

3、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纵横陶瓷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陶瓷原料、陶瓷制品、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陶瓷生产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纵横陶瓷主要为公司提供高岭土、钾长石、滑石、瓷粉等陶瓷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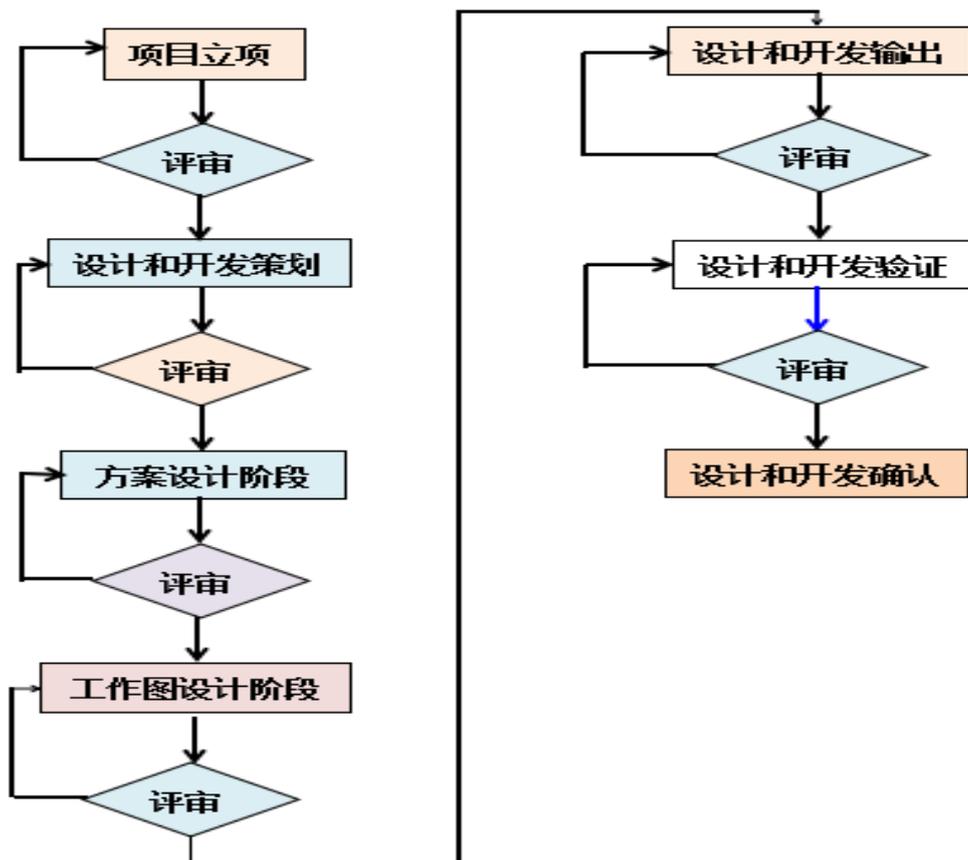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由总工程师分管，下设研发中心和技术部。研发中心主导公司科研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新产品开发以及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监督、控制、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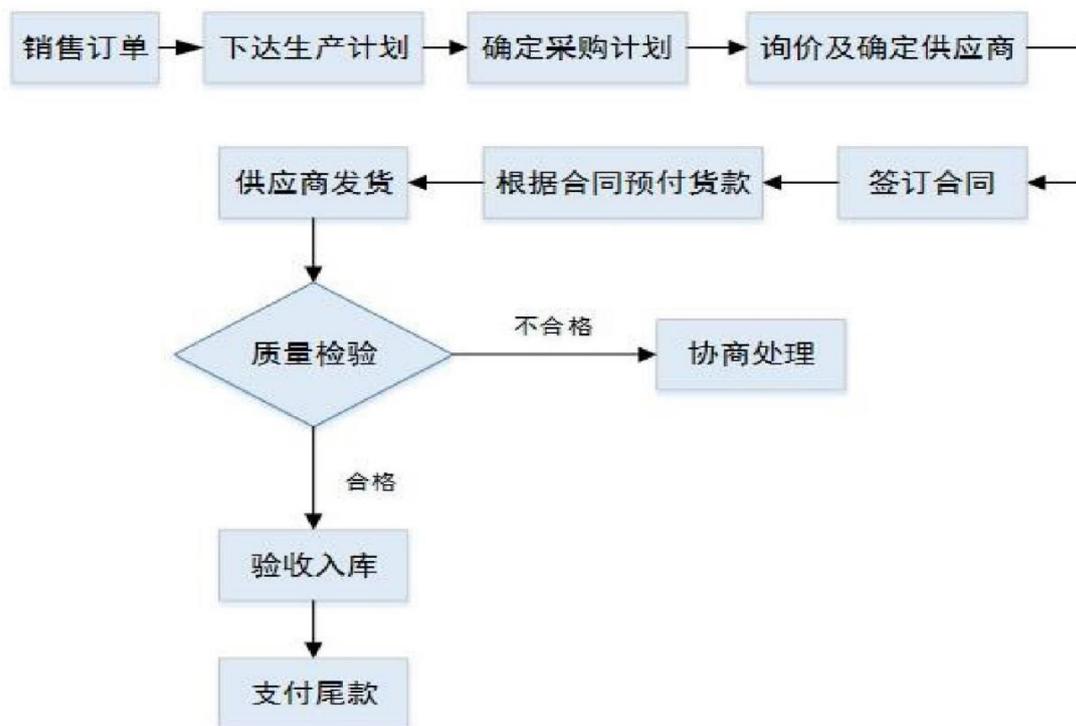


- (1) 前期项目调研，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
- (2) 根据公司确定的发展方向提出新产品研发的立项申请；
- (3) 经公司审定列入年度科研开发项目计划；
- (4) 技术部制定研发方案并进行评审；
- (5) 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共同对研发设计进行确认；
- (6) 按研发方案实施研发过程；
- (7) 形成研发工作报告，并进行项目总结；
- (8) 新产品试生产；
- (9) 对试生产产品评价，
- (10) 制定产品标准，形成正式产品。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一般会保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如果现有库存不能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则启动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工厂接到分管副总生产计划后，向储运部提出材料领用申请，若原材料库存不足，则储运部提出材料申请报采购部；

(2) 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预付部分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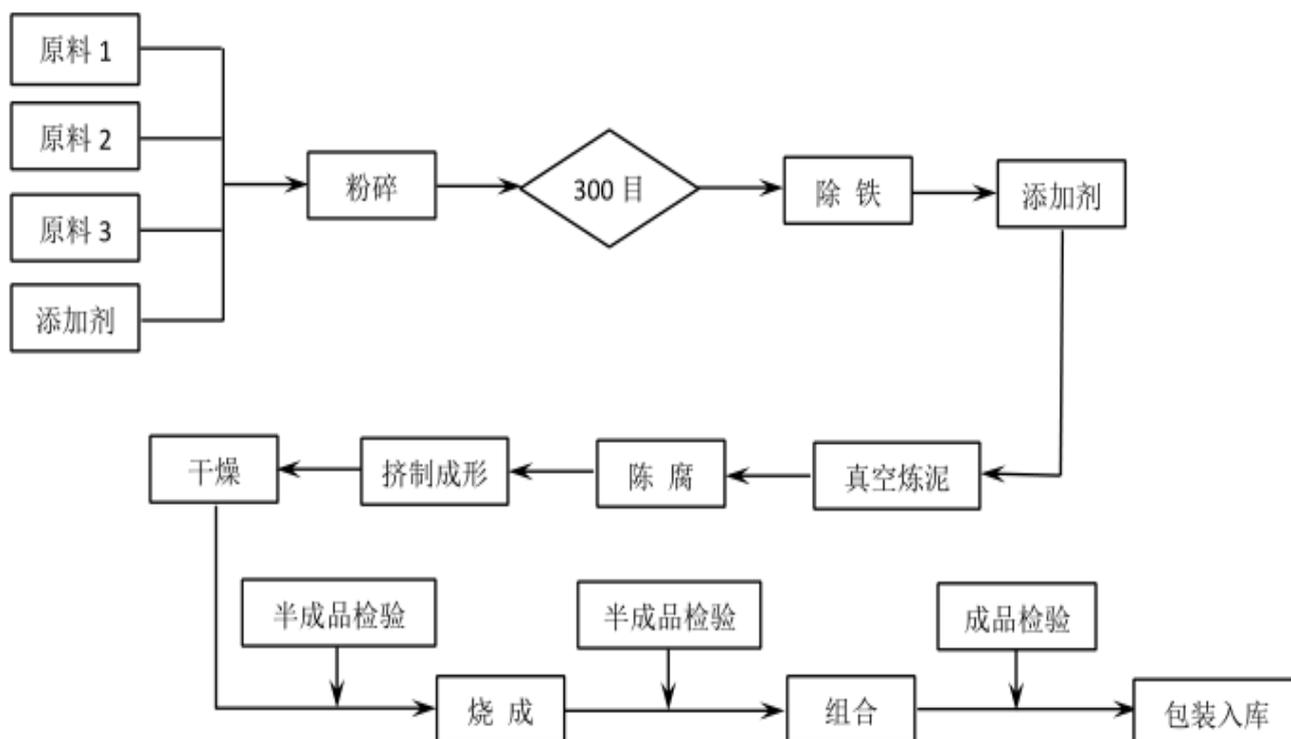
(3) 供应商送达材料后，技术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储运部验收入库；

(4) 采购部确认无误，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财务部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后支付尾款，完成采购。

3、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接到的销售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副总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完成生产任务后安排包装出货。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营销部门将销售计划以《订单生产计划单》传递到相关部门，安排生产；

(2) 生产副总根据《订单生产计划单》，以《生产任务及出货单》通知工厂和技术部；

(3) 工厂根据生产主管部门提供的《生产任务及出货单》，考虑库存情况，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制定《任务分解单》，发放至各车间，组织生产；

(4) 技术部根据生产主管部门提供的《生产任务及出货单》，对产品全过程实施监督和出货时的产品测量。生产过程中，技术部根据生产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和图纸；

(5) 生产的产品要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相同类别不同型号规格分别存放，并在存放区域的明显位置处以标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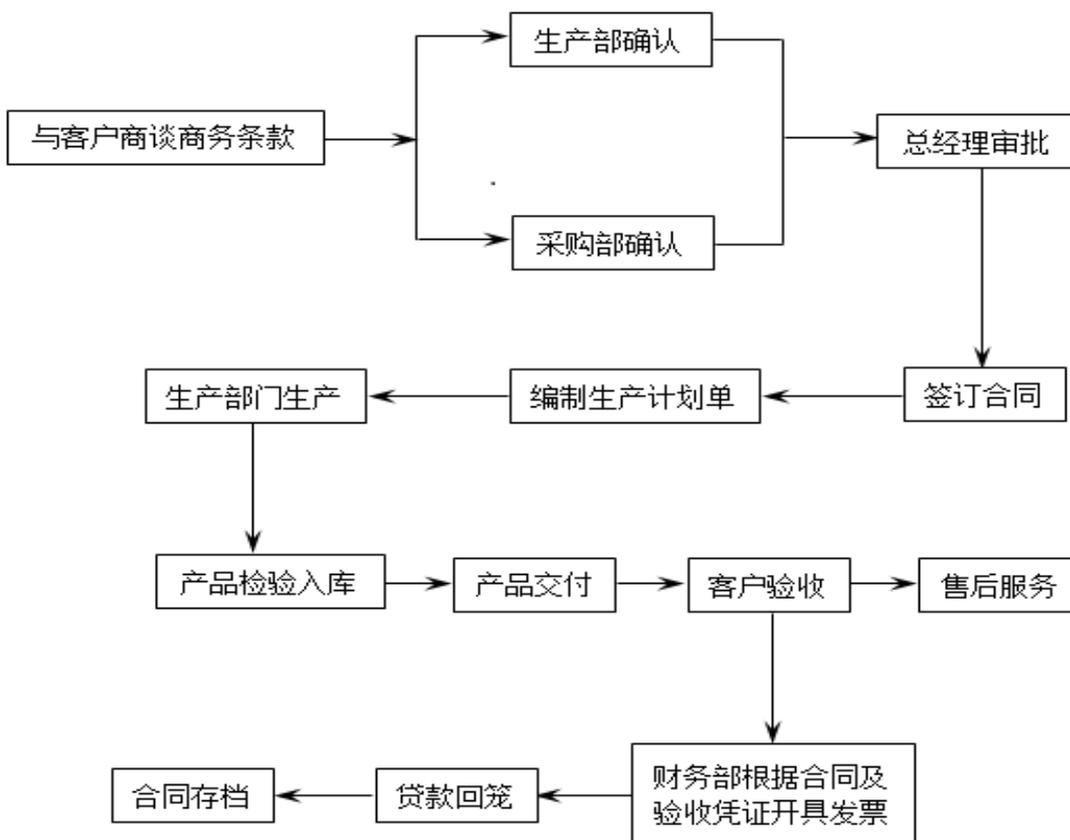
(6) 生产过程中在制产品由各工序操作人员使用产品图号进行标识，检验员要对标识的正确性进行监控；

(7) 最终产品经检验和试验合格后进行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批号、数量等。凡经检验和试验过的产品，质检员作出相应的状态标识，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产品不得转序、使用和出厂。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工作，同时销售部员工协同分管副总、公司管理层推进客户开发工作。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 销售部与客户商谈商务条款（包括产品类型、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 将商谈好的条款报生产部、采购部确认，并经由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3) 销售部根据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单，经生产部确认后由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出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4) 根据合同规定或客户通知时间交付合同规定产品，客户验收后合格并进行签收，销售部同时开展售后服务；

(5) 财务部根据合同及产品验收凭证开具发票，销售部及时跟进货款回笼情况；

(6) 进行合同存档。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蓄热陶瓷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大的蓄热陶瓷产品出口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有机废气处理行业用陶瓷蓄热体产品和新型能源页岩气、煤层气开发行业用陶瓷压裂支撑剂产品等方面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门技术，开发出了多项新产品。

主要技术体系主要包括：

1、组合蜂窝陶瓷技术

组合蜂窝陶瓷是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RT0 专业开发、独家生产、销售的新型陶瓷蓄热体，该技术的主要特点是：

(1) 薄片组合式（每片可自由热胀——冷缩）结构及原料配方的改进，使产品可以满足 RT0 装置操作中 850℃—30℃、每 2—4 分钟一次的热循环疲劳要求。

(2) 采用翅片错口组装，用“T”型代替“+”型结构，以消除与减少热惰性点的影响。

(3) 片与片间有一定间隙，以改善整个截面上气体分布。

(4) 用长扁形孔代替方形孔，因而具有较小的阻力与较大的传热强度。

公司通过组合蜂窝陶瓷技术申请并获得 1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槽孔蜂窝陶瓷技术

槽孔蜂窝陶瓷是为有机废气处理专业开发的新型陶瓷蓄热体专利产品，该技术是在总结了现有普通蜂窝陶瓷和组合蜂窝陶瓷产品优点和不足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设计理念和巧妙的设计构思，用“T”型结构取代了彼此连接的“+”型结构；通过对材料的改进，该新型结构在不减少蓄热量的前提下，增加了产品的空隙率，降低了产品的压降；同时由于结构的改进，避免了热量传递的“结点”；

另外，该产品将原来独立的正方形孔变成连通的长方孔，有利于气体的分布，提高了传热效率和废气净化率。

公司通过槽孔蜂窝陶瓷技术申请并获得 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分层蜂窝陶瓷技术

分层式蜂窝陶瓷技术是通过改进蜂窝陶瓷结构，将整体蜂窝分割成由多层组成的新型结构形式，消除了普通蜂窝陶瓷因废气杂质导致的蜂窝陶瓷堵孔现象和因气流不均匀而导致的阻力升高，因而保证了 RTO 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转同时降低了系统阻力，提高了系统的热效率。

公司通过分层蜂窝陶瓷技术申请并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技术

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是石油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过程中必需的压裂用填充介质，在世界范围内煤层气的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外所用压裂支撑剂主要是基于石油页岩气开发使用的高密度（体积密度 $\geq 1.5\text{g}/\text{cm}^3$ ）、高强度（闭合压力 $\geq 52\text{MPa}$ ）产品。该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密度大、强度高，缺点是由于密度大，导致其悬浮性能和导流能力较差，使得压裂施工成本高、压裂面积小。因此开发低密度的陶瓷压裂支撑剂可以降低压裂施工成本，扩大压裂面积，提高压裂效率。

公司最新开发的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产品，体积密度为 $1.10\sim 1.20\text{g}/\text{cm}^3$ 、视密度为 $1.65\sim 1.95\text{g}/\text{cm}^3$ ，体积密度、视密度与现有产品相比大幅度降低，导流能力显著提高，从而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压裂面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通过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技术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过程中。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 4 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
1	宁政国用(2010)第 5984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工业用地	121,949.00	2057-3-26	抵押
2	宁政国用(2003)第 0974 号	金涵乡涵道村	工业用地	14,971.3	2047-7	抵押
3	宁政国用(2003)第 0499 号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 68 号	工业用地	6,255.7	2053-2-08	抵押
4	宁政国用(2003)第 0498 号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 68 号	工业用地	1,988.75	2053-2-08	抵押

注：宁政国用（2010）第 5984 号土地使用权证系通过填海造地取得。填海造地项目于 2002 年 3 月启动设计、勘探、可研等前期工作。2006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关于同意俊杰有限改扩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同意用海 183 亩。2007 年 3 月 27 日，俊杰有限获得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00020070031《海域使用权证书》。2010 年 6 月 20 日通过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竣工验收。2010 年 10 月 8 日将海域使用证换发为宁政国用（2010）第 59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①2016 年 12 月 13 日，俊杰有限与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 YY2016189-DB1），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 YY2016189），借款金额为 8,400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抵押物为宁德市飞鸾镇碗窑村 68 号土地使用权、宁德市金涵乡道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宁政国用（2003）第 0498 号、宁政国用（2003）第 0499 号、宁政国用（2003）第 0974 号。②2016 年 12 月 13 日，俊杰有限与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 YY2016189-DB2），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 YY2016189），借款金额为 8,400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抵押物为宁德市飞鸾镇碗窑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政国用（2010）第

5984 号，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3 号、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4 号、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5 号、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6 号。

2、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超轻密度陶粒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80042431.4	2010-7-23 - 2030-7-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 美国瑞博公司
2	高温耐碱性材料及其在陶瓷填料中的应用	ZL01131798.1	2001-11-17 - 2021-11-16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 兰州瑞玛化机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陶瓷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而美国瑞博公司是从事石油、页岩油开采用陶瓷压裂支撑剂销售的专业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2007 年俊杰有限与美国瑞博公司开展陶瓷压裂支撑剂的业务合作，由其负责在美国市场销售公司生产的陶瓷压裂支撑剂。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开发了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体积密度在 1.2g/cm³--1.5g/cm³）新产品，并于 2010 年 7 月在中国共同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超轻密度陶粒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且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获得授权。专利权属约定为双方共享，无其他约定事项。目前该专利的年费由美国瑞博公司负责缴纳。

兰州瑞玛化机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工机械、环保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科技企业，且与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关系，是公司蜂窝陶瓷产品的主要用户。2001 年 11 月双方共同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高温耐碱性材料及其在陶瓷填料中的应用”，并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获得授权。专利权属约定为双方共享，无其他约定事项。兰州瑞玛化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销，目前该专利由公司单独缴费、使用。

上述 2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公司尚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履行申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一种组合蜂窝陶瓷用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87559.8	2016-12-1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2	一种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14018.0	2016-4-7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66914.4	2015-6-29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煤矿开采和煤层气开采企业。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煤层压裂专用高效轻质陶瓷支撑剂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研制开发工作，而其提供研发经费及项目产品的应用。同时约定项目研发成果以双方名义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属的约定为双方共有。除此之外未对专利权属做出其他约定事项。

目前，技术开发项目已经完成，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已被受理，专利名称同为“一种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组合式方形蓄热体	ZL201621313995.8	2017-08-29 - 2027-08-28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2	一直组合式方形陶瓷蓄热装置	ZL201621314158.7	2017-08-25 - 2027-08-24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3	一种陶瓷催化载体	ZL201621314325.8	2017-07-18 -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2027-07-17		
4	一种高强度蜂窝陶瓷蓄热体	ZL201621314499.4	2017-07-11 - 2027-07-10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5	一种通气性能好的蜂窝陶瓷蓄热体	ZL201621314663.1	2017-07-11 - 2027-07-10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6	9 一种组合式蜂窝蓄热陶瓷	ZL201621314274.9	2017-06-09 - 2027-06-08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7	一种组合式圆柱体蜂窝陶瓷蓄热体	ZL201621314042.3	2017-06-09 - 2027-06-08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8	一种分层式蜂窝陶瓷	ZL201420757641.7	2014-12-04 - 2024-12-03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9	一种分层式蜂窝陶瓷	ZL201420136378.X	2014-3-25 - 2024-3-24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0	一种陶粒支撑剂成型机	ZL201120472775.0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1	多相流体物理分离装置用旋流锥管	ZL201120472821.7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2	节能蓄、换热蜂窝陶瓷热传导组合体	ZL201120472797.7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3	陶瓷组合球拱单元体注浆用模具	ZL201120472837.8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4	一种化工生产中填充用陶瓷球体	ZL201120472840.X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5	一种节能翅片分隔孔型的蜂窝陶瓷蓄热体	ZL201120472691.7	2011-11-23 - 2021-11-22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16	新型节能蜂窝陶瓷蓄热体	ZL200720138699.3	2007-8-17 - 2017-8-16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公司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上述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3) 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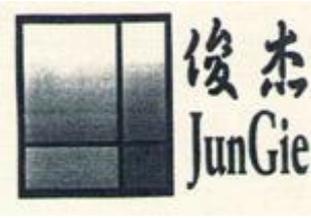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注浆型陶瓷阶梯环	ZL200930173539.7	2009-9-29 - 2019-9-28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2	开孔瓷球	ZL200930173540.X	2009-9-29 - 2019-9-28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3	整体槽孔蜂窝陶瓷	ZL200930173362.0	2009-9-15 - 2019-9-14	原始取得	俊杰新材

公司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上述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者
1		3575588	第 11 类	2006-06-21 - 2026-06-20	俊杰新材
2		3575587	第 17 类	2005-03-28 - 2025-03-27	俊杰新材

3		3577507	第 19 类	2005-08-21 - 2025-08-20	俊杰新材
4		3575586	第 21 类	2005-04-07 - 2025-04-06	俊杰新材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级别	有效期限	所属注册机构
1	Jungie-group.cn	俊杰新材	国家顶级域名	2008-08-02 - 2020-05-23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荣誉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经营类别/范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3500019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	—	2014-10-10 - 2017-10-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2759R4M/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2016-3-30 - 2019-3-2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S20520R1M/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适用于：组合蜂窝陶瓷填料、耐化学腐蚀陶瓷填料和陶粒支撑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4-1 - 2019-3-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0709R1M/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通过认证范围：组合蜂窝陶瓷填料、耐化学腐蚀陶瓷填料和陶粒支	2013-3-22 - 2019-3-21

				撑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02-2015-000006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0mg/m ³	2015-6-23 - 2020-6-22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505000022	中国宁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5-15 -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3138	宁德市蕉城区外经局	—	2013-5-15 - 长期
8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宁国退税087号	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	—	2004-2-24 签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8964020	中国宁德海关	—	2003-5-13 - 长期

注①：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并已通过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核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关于公示福建省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已经满足，即将颁发编号为GR2017350002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7-08
2	“俊杰 JunGie 及图”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6-09-28
3	“俊杰 JunGie 及图” 福建省著名商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0-28
4	福建省工业陶瓷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福建省厅科学技术厅	2012-12
5	福建省2011年度科学技术 进步奖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04
6	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01-08

7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1-09
8	福建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0-12

(四)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041,976.03	8,384,767.34	44,657,208.69	84.19
机械设备	19,998,123.45	8,893,149.09	11,104,974.36	55.53
运输设备	397,518.73	377,642.79	19,875.94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8,938.18	505,269.27	133,668.91	20.92
输出线路	1,186,817.90	493,760.02	693,057.88	58.40
器具工具	191,274.96	174,993.63	16,281.33	8.51
合计	75,454,649.25	18,829,582.14	56,625,067.11	75.0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3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工业厂房	2548	2012-08-23	抵押
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4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工业厂房	5056.8	2012-08-23	抵押
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5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工业厂房	6073.92	2012-08-23	抵押
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252306 号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工业厂房	5654.34	2012-08-23	抵押

注：房产所有权抵押情况见本节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4 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占土地权属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未办妥产证原因
1	金涵乡涵道村	宁政国用 (2003) 第 0974 号	8,762.7	用于生产普通蜂窝陶瓷及新产品的试生产	法院拍卖所得; 受让被执行人的厂房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法院拍卖时即没有相应房屋产权证书
2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 68 号	宁政国用 (2003) 第 0498 号	1,584	用于存放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时即未被主管部门纳入规划范围
3	宁德市飞鸾镇碗窑街 68 号	宁政国用 (2003) 第 0499 号	1,965	用于存放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时即未被主管部门纳入规划范围
4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	宁政国用 (2010) 第 5984 号	430	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废旧物资	在房屋投建期间未及时至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1) 位于金涵乡涵道村的房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宁政国用 (2003) 第 0974 号。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2001) 蕉执申字第 38-1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 该房屋系俊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从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拍卖所得, 受让被执行人宁德鹤翔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宁德市富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球磨机等机器设备及其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涵道村厂房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共计作价 60 万元由俊杰有限公司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支付相应款项。俊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支付 60 万元标的款, 并承担了相应的税款。但该处房屋在法院进行拍卖时即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现该房屋用于公司生产使用。

(2) 位于飞鸾镇碗窑村 68 号的 2 处房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宁政国用 (2003) 第 498 号和宁政国用 (2003) 第 499 号。该处房屋系俊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建设。因该处房屋未被主管部门纳入规划范围, 故相应房屋产权证明无法办理。房屋自建造至今一直由公司使用, 现被公司用于存放废旧物资的场所。

(3) 位于蕉城区飞鸾镇碗窑村的 1 处房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宁政国用 (2010) 第 5984 号。该处房屋系俊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投资建设。在房屋投建期间, 俊杰有限公司未及时至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从而导致该房屋没有相应产权证。

现该无证房屋自建造至今一直由公司使用，并被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废旧物资场所。

上述 4 处房屋虽然未合法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但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任何重要影响。① 4 处无证房屋均位于俊杰新材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其中第 1 处房屋系俊杰有限从当地法院依法拍卖所得，并支付了相应款项和税金。而第 2 至 4 处房屋自始至终均由俊杰新材使用。②位于飞鸾镇碗窑村 68 号和飞鸾镇碗窑村的无证房屋，均用于公司存放原材料、废旧物资所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辅助性的场地，并非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该处房屋被拆除，公司也有其他场所可以取代使用，并不会因为房屋的拆除而给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③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若上述无证房屋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被拆除，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若因无房屋产权证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行政处罚罚金（如有）、因拆除而使给公司日常经营遭受的损失将向公司做出全额补偿。若上述房屋因政府拆迁而获得的任何补偿，实际控制人确认均应当归公司所有。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租用的的办公场所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	产证	租金
房屋建筑物	能基动力	2015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侨开发区林聪路 19 号三楼	东侨字第 20090596 号	免租

3、公司自有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类型	登记日期
1	闽 JA7018	长城牌 CC1027SAD43	轻型普通货车	2010-05-17
2	闽 J19209	金旅牌 XML6601J33	中型普通客车	2012-04-23
3	-	110827971	CPC30 叉车	-
4	-	110827948	CPC30 叉车	-

公司配备具有叉车操作证的员工 2 人。

4、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租用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牌照	租金
1	运输设备	华安运输公司	2016年6月19日 - 2018年6月18日	天然气装运车	闽 J16995	年租金 1.7 万元
2	机动车	俊杰房产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奥迪汽车	闽 J-26999	免租
3	机动车	俊杰房产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沃尔沃汽车	闽 J-A9988	免租
4	机动车	蔡金钗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丰田汽车	闽 D-H1091	免租
5	机动车	黄茂金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起亚汽车	闽 J-H9978	免租

5、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变配电安装工程	1	2,460,000.00	1,291,500.00	购入	正常使用
2	球磨机	7	2,341,883.79	1,277,192.19	购入	正常使用

3	蜂窝陶瓷节能燃气辊道窑	1	1,797,814.41	1,797,814.41	购入	正常使用
4	回转烧成窑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1	1,691,882.70	928,420.71	购入	正常使用
5	回转烧成窑	1	1,495,726.57	678,685.84	购入	正常使用
6	支撑剂造粒生产线	1	1,196,581.21	656,624.20	购入	正常使用
7	成球机	30	696,803.86	382,371.34	购入	正常使用
8	蜂窝陶瓷支撑剂生产线	1	437,606.85	118,882.97	购入	正常使用
9	滤泥机	8	426,643.31	234,120.68	购入	正常使用
10	MLM 散片自动切割设备	4	389,743.60	389,743.60	购入	正常使用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员工人数为 354 名，具体结构与分布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70
研发人员	30	8.47
生产人员	286	80.79
采购人员	2	0.57
销售人员	4	1.13
行政后勤人员	26	7.34
合计	354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29 岁	13	3.67
30—39 岁	41	11.58
40—49 岁	96	27.12
50 岁以上	204	57.63
合计	354	1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28
本科	24	6.78
大专	17	4.80
中专/高中	12	3.39
初中及以下	300	84.75
合计	354	1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54 名，其中 1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4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1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向全体员工按时发放薪酬。

生产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计 10 名，其中持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 8 名，叉车操作工 2 名；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38 名，2 名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其余 11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能够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失业保险缴费个人明细》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经为 5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逐步规范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林勇先生，销售部经理，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

林勇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俊杰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今担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

吴文容先生，厂长，高级技师，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1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吴文容1993年5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宁德市飞鸾日用瓷厂主任。1998年2月至2014年6月历任俊杰有限八厂主任、厂长、高级技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俊杰有限三厂厂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三厂厂长。

王则贵先生，工程师，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王则贵1978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宁德市陶瓷工艺厂厂长。2003年5月至2014年6月历任俊杰有限金涵车间、纵横陶瓷厂厂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俊杰有限中心实验室。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中心实验室。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之“C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高岭土、堇青石、氧化铝、滑石及其他添加剂为原材料的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法。

经查阅环境保护部印发的2015、2016、2017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列入各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

经查阅宁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被列入宁德市各年度应公开环境信息企事业名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5年6月23日，公司申领了《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50902-2015-000006，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发证机关为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因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属于公司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通过公司的工艺流程进行循环处理，由公司统一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子公司不单独排放任何污染物。

（3）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以来未收到有关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投诉。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查阅宁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列入环境违法查处名单。

（4）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5000立方蜂窝陶瓷蓄热体项目的验收批复（宁区【2012】002号），通过环保验收。

经实际查看公司生产车间，询问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和有关证明，并经检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流程：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年产陶瓷原料1万吨的生产项目属于公司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其生产地位于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均通过公司的工艺流程进行循环处理，由公司统一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子公司的生产加工不单独排放任何污染物。2004年4月21日，子公司年产陶瓷原料1万吨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获得宁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自行验收手续。

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相应监管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需要制定环境保护制度或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经检索宁德市环保局网站，子公司

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环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宁德市蕉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俊杰新材开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纠纷或与此有关的处罚记录。

经查阅宁德市蕉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列入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没有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与客户的约定等质量标准，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各个业务环节，以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6Q22759 R4M/3500	组合蜂窝陶瓷填料、耐化学腐蚀陶瓷填料和陶粒支撑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00116S20520 R1M/3500	组合蜂窝陶瓷填料、耐化学腐蚀陶瓷填料和陶粒支撑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0116E20709 R1M/3500	组合蜂窝陶瓷填料、耐化学腐蚀陶瓷填料和陶粒支撑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公司产品执行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18749-2008(2012)	耐化学腐蚀陶瓷塔填料技术条件
2	JC/T2135-2012	蜂窝陶瓷蓄热体
3	QB/T4382-2012	陶瓷波纹填料
4	SY/T5108-2014	水力压裂和砾石充填作业用支撑剂性能测试方法
5	Q/JGCY 001—2013	组合蜂窝陶瓷
6	Q/JGCY 002—2013	再生（六角）蜂窝陶瓷
7	Q/JGCY 003—2013	蓄热蜂窝陶瓷
8	Q/JGCY 004—2013	槽孔蜂窝陶瓷
9	Q/JGCY 005—2013	分层蜂窝陶瓷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达到用户使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产品质量被抽查不合规的曝光记录。

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7 1-7	主营业务收入	39,841,255.71	23,193,439.29	41.7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9,841,255.71	23,193,439.29	41.79%
2016	主营业务收入	48,835,016.34	30,399,168.16	37.75%
	其他业务收入	419,622.24	419,622.24	0.00%
	合计	49,254,638.58	30,818,790.40	37.43%
2015	主营业务收入	52,829,621.46	33,874,077.32	35.88%
	其他业务收入	528,458.88	528,458.88	0.00%
	合计	53,358,080.34	34,402,536.20	35.53%

注：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为公司向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成本，2016 年 10 月 1 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向子公司销售的电费及成本合并抵消分录，不再显示。

2017 年 1-7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ANTEC USA	15,867,686.51	39.83%
2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81,259.29	27.06%
3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6,396.41	6.39%

4	福州能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2,846.99	4.42%
5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9,431.63	3.31%
合计		32,277,620.83	81.02%

2016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ANTEC USA	20,361,903.91	41.34%
2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79,577.14	24.12%
3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76,170.93	5.23%
4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6,579.48	4.48%
5	杭州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1,563,638.42	3.17%
合计		38,587,869.88	78.34%

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LANTEC USA	29,619,603.30	55.51%
2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57,999.41	12.48%
3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5,619.66	7.62%
4	科迈科（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74,025.64	3.32%
5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4,742.72	3.23%
合计		43,841,990.73	82.17%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LANTEC USA 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在公司成立之初就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LANTEC USA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55.51%、41.34%和 39.83%，显示公司对外销售较为集中，存在对重大客户有一定依赖性。

但是随着近十年以来国内环保意识的形成、国内市场销售的拓展、公司国内客户的多行业发展、内销的势头逐年上升，外销的依赖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6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首次降至 50%以下的水平，且保持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部件采购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9,334.80	31.48%
2	郑友瀚	575,000.00	12.23%
3	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	373,960.00	7.96%
4	佛山市弘强业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345,600.00	7.35%
5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312,000.00	6.64%
合计		3,085,894.80	65.66%

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335,696.44	30.98%
2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3,794,499.00	27.11%
3	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	1,608,474.36	11.49%
4	佛山市弘强业化工有限公司	662,888.89	4.73%
5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513,333.33	3.66%
合计		10,914,892.02	77.9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5,194,262.00	37.70%
2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720,358.19	27.03%
3	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	582,547.01	4.23%
4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581,623.93	4.20%
5	无锡市金宇油脂有限公司	353,504.27	2.56%
合计		10,735,295.40	75.72%

报告期内，公司向纵横陶瓷的采购为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的采购。除纵横陶瓷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均未持有前五大供应商股权。

（三）公司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通过公司实现，公司与各主要销售客户常年合作，销售关系相对固定，通常双方签订合作或销售主合同，具体订货和出货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执行，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履行期限跨度长的特点。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LANTEC USA	组合蜂窝-180 1"陶瓷矩鞍环	USD261,456.00	2015.06.12 - 2016.01.10	已完成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陶粒支撑剂 12/20 目 16/40 目 40/60 目	1,570,000.00	2013.10.20 - 2016.09.30	已完成
3	蓝太克环保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组合蜂窝-180	1,526,400.00	2016.11.28 -	已完成

				2016. 12. 31	
4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组合蜂窝-180 25孔分层蜂窝陶瓷 1"陶瓷矩鞍环	1, 167, 554. 00	2017. 01. 20 - 2017. 03. 31	已完成
5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蜂窝-180	1, 000, 000. 00	2015. 12. 14 - 2015. 12. 31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为生产使用的天然气、产品包装使用的胶合板箱、机器设备，以及各种原材料泥土和添加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相对稳定，其中与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双方合同约定根据实际按用气量、按用箱量按月结算，2016 年度向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购气 4, 335, 696. 44 元、向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购箱 1, 608, 474. 36 元。

其它采购包括生产需要添置的机器设备，子公司生产所需购买的原材料泥土，以及添加剂。子公司的原材料泥土存在向当地村民个人购买的现象；为了提高规范经营、加强采购管理的需要，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同时，公司已经要求个人供应商以公司的形式来签订采购合同。

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按用气量 每立方 3.28 元	长期合同	长期履行
2	建瓯市顺华木制品有限公司	胶合板箱	按用箱量 每套 237 元	长期合同	长期履行
3	淄博市淄川区精益陶瓷机械厂	组合蜂窝自动切割设备 组合蜂窝自动推板设备 环绕式烘房	1, 291, 648. 00	2016. 12. 08	正在履行
4	郑友瀚	流屿土	575, 000. 00	2017. 01. 03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 份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 YY2016189	兴业银行 宁德支行	俊杰新材	8,400	发放日人民银 行定价基准利 率加 0.05% (4.35%)	2016.12.13 - 2017.12.12	抵押：俊杰新材、 李成良个人房产 保证：能基动力 质押：能基动力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保证、质押等合同如下：

(1) 2016年12月13日，俊杰有限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YY2016189），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0.05%，期限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2016年12月13日，俊杰有限与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YY2016189-DB1），担保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YY2016189），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抵押物为宁德市飞鸾镇碗窑村68号土地使用权、宁德市金涵乡道村土地使用权。该合同正在履行。

(3) 2016年12月13日，俊杰有限与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流YY2016189-DB2），担保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YY2016189），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抵押物为宁德市飞鸾镇碗窑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该合同正在履行。

(4) 2016年12月13日，能基动力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流YY2016189-DB3），担保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YY2016189），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保证人为能基动力。该合同正在履行。

(5) 2016年12月13日，能基动力与兴业银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流YY2016189-DB4），担保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YY2016189），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出质人能基动力以其持有的俊杰矿业32.42%股权设定质押。该合同正在履行。

(6) 2016年12月13日, 李成良与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流YY2016189-DB5), 担保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YY2016189), 借款金额为8,400万元, 抵押物为宁德市南苑新村房产。该合同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现代先进技术改造传统的陶瓷产业, 推进特种陶瓷升级换代。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采用两种途径:

一是公司内部自主研发, 公司下设的“福建省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由福建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该中心以陶瓷原料加工技术、工业陶瓷行业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开发为主要研究方向, 通过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 开展先进实用的工程化技术研究, 为公司提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二是合作研发, 公司拟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部企业开展研发合作, 有利于增强技术交流, 提高研发效率, 保证公司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职能由采购部具体承办, 根据工厂的生产需要, 由采购人员确定每个品种的定购数量, 以满足工厂生产经营所需的配件和原材料。公司采购模式体现在供应商选择和采购管理两方面:

一是供应商选择和确定, 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以及以往的使用情况, 通过对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厂家的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企业信誉、供货能力、服务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必要时到供方处考察, 提出初选的供方名单, 再最终确定供应商。

二是采购管理, 加强采购业务工作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 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弊端, 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按照接到的销售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由供应部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部，完成生产任务后安排包装出货。工厂生产属于连续生产，根据产品的库存数量调剂不同产品的生产计划，对于无库存产品，按公司生产流程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专业性较强，客户基本为环保行业。因此，公司的产品营销采取美国市场的对口销售、国内市场的公司直营销售二者并行的销售模式：

外销：公司通过对口 LANTEC USA 推行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内销：国内市场采用公司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五）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特种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环保行业有机废气处理、石油化工行业、页岩油、煤层气开采等行业提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陶瓷产品，通过主营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六角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散装陶瓷填料、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等八种产品获得营业收益，并且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获得持续性发展与收入。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立足于特种陶瓷行业，致力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工业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环保行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RTO、RCO）用陶瓷蓄热介质；新能源开发行业——页岩气、煤层气开采用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石油、石化行业——分馏、干燥、传质用陶瓷塔填料。

公司主要产品有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六角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散装陶瓷填料、超低密度陶瓷压裂支撑剂等八个产品系列。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陶瓷制品制造”（C30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中的“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2016年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生产的特种陶瓷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3新材料产业”之“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2新型功能陶瓷材料”之“高导热陶瓷材料”。

2、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整体增长情况

特种陶瓷是指以高纯人工合成的无机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精密控制工艺烧结而成的高性能陶瓷。按照性能及材质等特点分类，特种陶瓷大致分为结构陶瓷、功能陶瓷、半导体陶瓷、陶瓷纤维强化陶瓷基复合材料和金属陶瓷五大类。在实际研发和应用上，主要以结构陶瓷和功能陶瓷为主，特种陶瓷产业是应用于高新技术发展的低碳产业。第一代的工业材料是金属；第二代的工业材料是工程塑料；从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特种陶瓷由于成本低廉、耐强酸强碱、不会氧化，正在逐步替代金属和塑料，成为用途广泛的新一代工业材料。

特种陶瓷的分类及其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

分类		产品应用
结构陶瓷	高温结构陶瓷	高级耐火材料，发动机用陶瓷，喷嘴，换热器
	耐磨陶瓷	刀具，磨料磨球磨具，密封件，轴承，拉线轮，其他各种结构件

	生物陶瓷	人工齿，人工骨
功能陶瓷	电子陶瓷	陶瓷电容器，压电陶瓷，铁电陶瓷，电介质陶瓷，半导体陶瓷，超导陶瓷
	磁性陶瓷	铁氧体，磁记录材料，磁泡材料，永磁材料
	光电陶瓷	红外窗口材料，光敏（光电）陶瓷，光导纤维
	陶瓷传感器	热敏、压敏、湿敏、气敏、光敏陶瓷
	能源陶瓷	核反应堆用陶瓷，太阳能材料，红外辐射陶瓷，隔热保温材料
	化学陶瓷	催化剂载体，分子筛，耐酸陶瓷，环保过滤器
	生物陶瓷	生物活性陶瓷，人工心脏
	汽车陶瓷	堇青石蜂窝陶瓷催化载体、陶瓷发动机，陶瓷活塞，陶瓷叶片，汽车用陶瓷电器件，陶瓷传感元件，气门加热器，爆燃传感器，氧化锆氧传感器
	石英陶瓷	玻璃水平钢化炉用石英陶瓷辊，浮法玻璃退火炉用空心辊，浮法玻璃窑用闸板砖，铸钢用水口，冲头，坩锅，炉体等

我国功能陶瓷占整个特种陶瓷销售量的 80%，而且每年以 20% 的速度在增长。在功能陶瓷中，电磁功能陶瓷占到 80% 的比例。即特种陶瓷市场中 60% 以上是电磁功能陶瓷。功能陶瓷已在能源开发、空间技术、电子技术、传感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子技术、红外技术、生物技术、环境科学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宇航、航空、原子能和先进能源等近代科技大发展，对高温、高强度材料提出越来越苛刻的要求，金属基高温合金往往难以完全满足。结构陶瓷材料的熔点和硬度比金属材料高得多，加上它还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抗氧化性和其它好的性能，所以结构陶瓷在高温技术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传统陶瓷窑炉领域使用氧化铝、碳化硅辊棒、火嘴砖、莫来石板陶瓷纤维等高承重、耐高温传动、烧成配件，以及隔热耐火材料，中国具有全球最大的生产能力和性价比优势。

（2）行业区域布局

我国特陶企业集中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江西、福建、广东等地区，武汉等华中部分城市地区，西南、西北等偏远地区以原军工三线企业为主。

广东是我国的电子产业生产基地，多集中在佛山、深圳、东莞、惠州等地，

已形成了完整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产业配套体系比较完善；广东省内清远、河源、三水、高要等新型陶瓷生产基地，大都已完成一期投资。一些新规划陶瓷工业园如四会、广宁、德庆等地已准备建设。

福建已在泉州建设台湾学者创业园，首期项目重点开发生产微波介质陶瓷、压电陶瓷、陶瓷敏感器件、光导陶瓷材料与原器件等先进的特种陶瓷产品。

上海以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为代表形成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无机新材料产业，在锆钛酸铅等压电陶瓷器件、氧化铝增韧陶瓷、多孔陶瓷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

浙江在杭州、嘉兴、湖州等地集中了铁电晶体、光导纤维、压电陶瓷、荧光材料等制造基地。

北京在集成电路芯片材料、铁氧体等方面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四川在稀土功能陶瓷材料方面已形成产业化。

（3）国内特种陶瓷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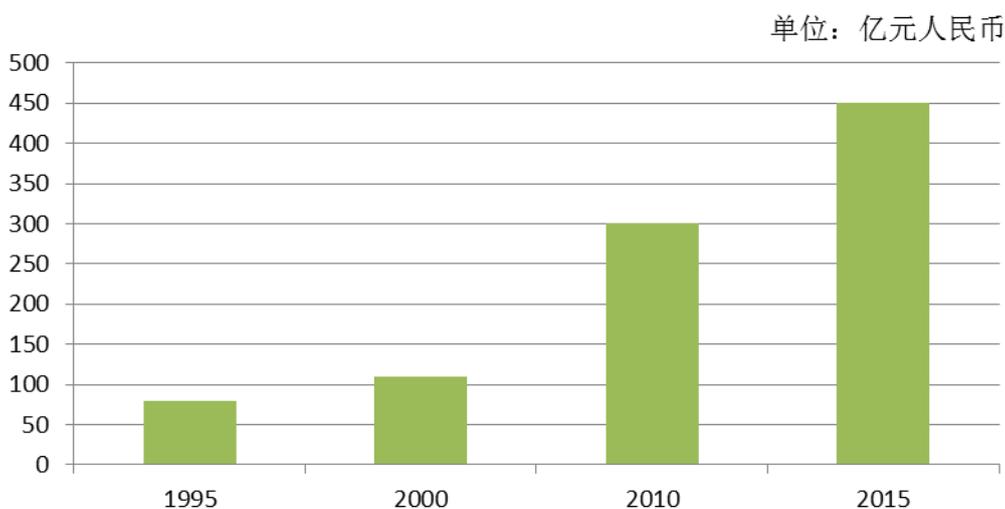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高技术工业陶瓷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工业陶瓷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江西萍乡、福建宁德、江苏宜兴、广东佛山、山东淄博等地，一些技术水平比较高的企业已经开始涉足高技术陶瓷的研发和生产，部分产品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如覆膜陶瓷管、多孔陶瓷膜等化工陶瓷产品的产量和技术都达到一定水平。从材料研制的角度来说，工业陶瓷今后的发展趋势是功能材料小型化、信息化（智能化），结构材料复合化，同时要进一步提高其可靠性，降低成本；从产品种类来说，随着我国汽车、化工、环保和能源等产业的发展，用于环保和新能源这两个行业的工业陶瓷将高速发展。

节能环保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预计将建成 5000 套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蓄热式热氧化（催化氧化）反应器（RTO、RCO），其核心部件是蜂窝陶瓷，其需求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年；冶金和炼钢行业的节能蓄热烧嘴需要的蜂窝陶瓷在 5 万立方米/年；烟气处理、水处理等行业对陶瓷过滤管、过滤球及陶瓷膜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新能源方面，我国将部署 4000MW 太阳能热发电站，用于蓄热的陶瓷产品在 24 万立方米以上，其对碳化硅吸热器及陶瓷吸热陶瓷管道

的需求量也较大。我国发改委和科技部等相关部委也针对工业陶瓷的发展设立了多项“863”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使我国的工业陶瓷研究领域几乎覆盖了国际上的所有前沿问题，部分研究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特种陶瓷产业化方面，功能陶瓷尤其是电子陶瓷已形成了相当的市场规模，结构陶瓷的市场规模还较小，但它的总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却在逐步增长。1995年我国特种陶瓷产品销售额80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子陶瓷约占70%，约56亿元；结构陶瓷占30%，约24亿元。根据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我国建筑材料发展现状及迈入新世纪对策咨询报告》，2015年我国特种陶瓷产品产值达450亿元。根据《中国建材》发布的“建材行业新兴产业发展大讨论”的预测，至2020年中国高技术特种陶瓷的市场需求将达到4000亿元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1995-2015年我国特种陶瓷产值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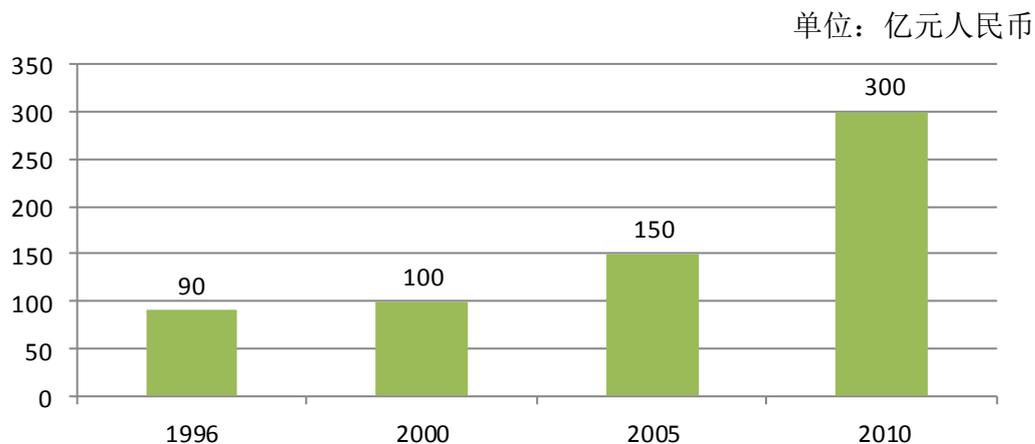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我国建筑材料发展现状及迈入新世纪对策咨询报告》

功能陶瓷已形成产业，与电子工业配套已初具规模，主要生产陶瓷基片、陶瓷电容器、陶瓷滤波器、压电陶瓷、敏感陶瓷、磁性陶瓷和绝缘陶瓷等。

结构陶瓷起步晚，已初步实现产业化，目前氧化锆研磨介质及制品产能50吨/年，年产量约10吨；氮化硅陶瓷混合轴承产能30万套/年，年产量约5万套；氮化硅陶瓷刀具产能100万片/年，年产量约为70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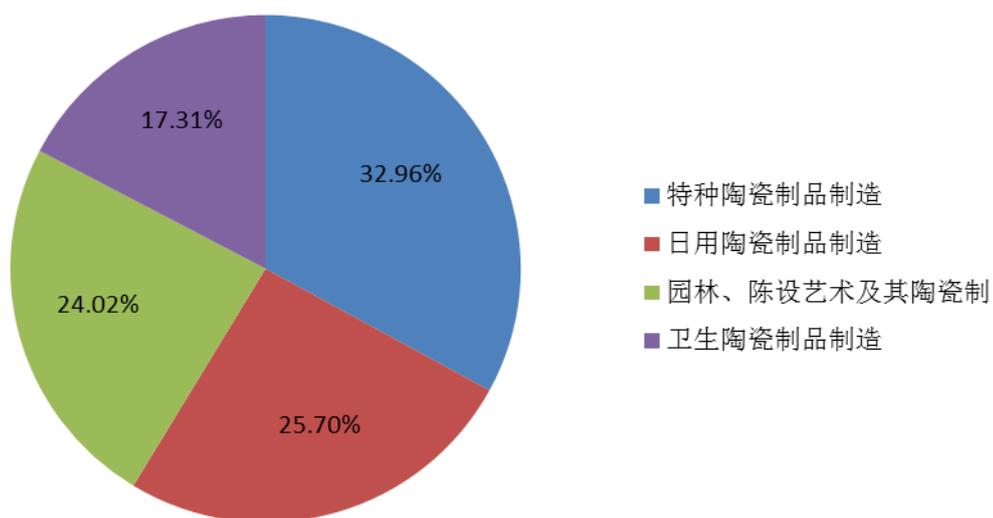
1996-2010 年我国特种陶瓷需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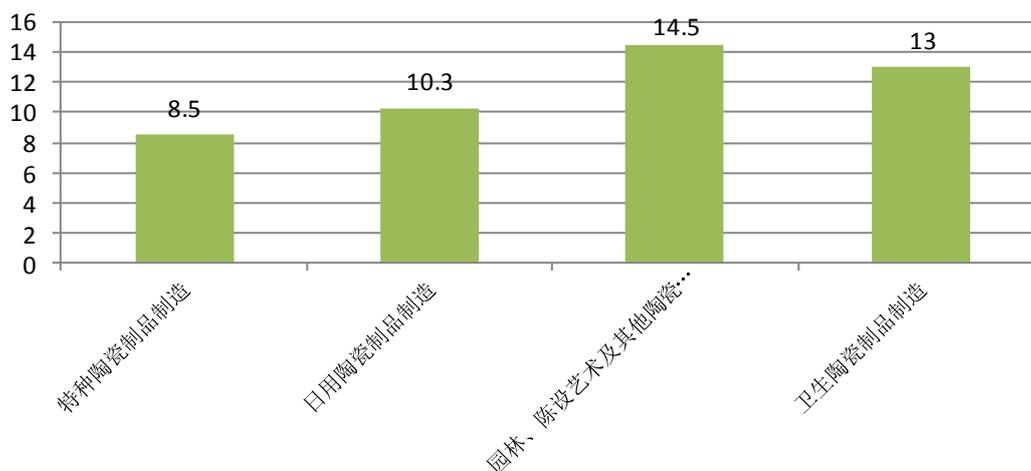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我国建筑材料发展现状及迈入新世纪对策咨询报告》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 1—3 月，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3%，占全国陶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下同）的 32.96%；日用陶瓷同比增长 10.32%，占 25.7%；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同比增长 14.48%，占 24.02%；卫生陶瓷同比增长 13.02%，占 17.31%。

2016 年 1—3 月全国陶瓷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小类占比情况如下图：



2016年1—3月全国陶瓷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小类同比增长情况如下图：



(4) 国际特种陶瓷市场情况

近几年世界特种陶瓷发展十分迅猛，应用范围和潜在市场不断扩大。美国陶瓷工业部门的统计数字显示，美国、日本、西欧的工业陶瓷市场年平均增长率为12%，其中西欧特种陶瓷市场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达15%—18%，美国特种陶瓷市场总值年平均增长率9.9%，日本精细陶瓷协会对日本工业陶瓷市场进行了预测，其年平均增长率为7.2%，在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经济活力(GDP增长)均很低(约2%—4%)和其他工业增长率都很小的情况下，特种陶瓷已经长期保持很高的增长率，这表明特种陶瓷产业是充满发展活力，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朝阳工业，且其发展将对其他工业部门的发展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鉴于特种陶瓷的重要作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将特种陶瓷的研发提到战略高度，并斥巨资促进其发展。较具代表性的有日本通产省精细陶瓷研究与开发的“月光计划”和300kW陶瓷燃气轮机研制计划；美国的“脆性材料设计”等十大计划；美国计划“先进材料与材料设备”中，每年用于材料研究与工程费高达20—25亿美元；欧共体也设立了“尤里卡计划”等发展新材料。

日本陶瓷朝向精致高科技化：日本陶瓷产业非常兴盛，二十世纪90年代，日本首先提出一种称为梯度材料的功能材料，为陶瓷新材料的复合提供了另一条途径。在此基础上，将孔径分布梯度化，就可以制成性能优良的陶瓷膜材料。不断的创新高科技陶瓷材料及应用，使日本在化学工业、石油化工、食品工程、环

境工程、电子行业中开展出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美国陶瓷多用在精密科技工业：从 2000 年开始，美国先进陶瓷协会与美国国家能源部更联合资助了为期 20 年的美国先进陶瓷发展计划，这个计划主要运用在先进陶瓷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产品使用，共同推动先进结构陶瓷材料的应用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先进陶瓷以其优越的耐高温性能、可靠性以及其他独特性能，成为经济又适用的首选材料，并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制造、能源、航太、交通、军事及消费品制造等领域。如目前美国格鲁曼公司正在研究大气层超音速飞机发动机的陶瓷材料进口、喷管和喷口等部件；杜邦公司已研制出能承受 1200℃-1300℃、使用寿命 2000h 的陶瓷基复合材料发动机部件。

欧洲陶瓷偏向绿能与实用性：欧洲各国目前也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发展功能陶瓷与高温结构陶瓷两方面，目前研究的重点在于发电设备中应用的新型材料技术，如陶瓷活塞盖、排气管里衬、涡轮增压转及燃气轮转。冷却的部分则采用陶瓷材料，能大幅度降低能源与热损耗；陶瓷热交换器则具备了由锅炉或其他高温装置中回收余热的能力，陶瓷管可提高耐腐蚀的能力，增加热交换效率，对许多行业领域的节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未来需求较大的特种陶瓷产品有：

功能陶瓷产品：高导热氮化铝陶瓷基片、低介电常数陶瓷基片、陶瓷电容器、敏感陶瓷用瓷料、陶瓷光纤连接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等。

结构陶瓷产品：机械行业用陶瓷刀具、陶瓷轴承、陶瓷密封环、陶瓷火花塞、建材行业用氧化铝研磨介质和衬里、陶瓷辊棒、石油化工用球阀、缸套等耐磨耐腐蚀陶瓷部件。

汽车用陶瓷产品：陶瓷发动机、陶瓷活塞、陶瓷叶片、汽车用催化转换器、气门加热器等（其中更换控制尾气的催化转换器市场达到 1100 万台/年，利润达 55 亿元/年，而我国目前汽车催化转换器的产能仅 50 万套）。

生物医用陶瓷材料：人造骨骼、损伤骨的固定材料、牙齿、关节、人工胀器材料、血管、眼睛等，以及脑外科手术的修补、填充，整形整容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附加值高，但投资周期长，产品需经国家批准及临床应用）。

节能环保用陶瓷材料：陶瓷过滤管、过滤球及陶瓷膜，蜂窝陶瓷（用于蓄热式氧化反应器、蓄热式催化氧化反应器、冶金炼钢行业中的节能蓄热烧嘴等）。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建成大约 5000 套蓄热式氧化反应器（RTO），其核心部件是蓄热蜂窝陶瓷，其需求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年。

3、行业展望

随着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特种陶瓷制品已逐步成为我国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许多高技术发展的重要关键材料。因此，特种陶瓷必须满足各行业应用对其性能苛刻的要求，特种陶瓷的材质和品种、结构和功能必须向多样化方向发展。

今后特种陶瓷发展的趋势如下：

- （1）低碳化、无铅化、小型化，满足环保压力及器件集成化的需要；
- （2）原料生产标准化，实现质量控制和全面质量管理，达到批量稳定生产；
- （3）产学研紧密配合开发新工艺、新设备，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 （4）关注特种陶瓷新材料和新应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发布，将改革重点锁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五大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这一政策也警醒特种陶瓷行业，盲目和粗放的发展方式必然会引起产能过剩。目前，政府正致力于将相关政策和大规模资金向新材料和新兴产业引导，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领域对特种陶瓷的需求较大，特种陶瓷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特种陶瓷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政府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协会在中国轻工联合会的指导下，负责全国陶瓷行业的管理工作，由全国从事陶瓷行业及相关产品（服务）的生产、设计、科研、教育、流通、收藏及其他服务活动企业、事业单

位、院校、地方性社团组织及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

2、相关产业政策

特种陶瓷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年)	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	环境部	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016	工信部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3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国务院	鼓励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的广泛应用并大力发展发展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
4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3	工信部	重点加大研制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中包括陶瓷。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国务院	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在第(六)大类新材料产业中，新型陶瓷功能材料被列入其中。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	国务院	将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设备作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大力发展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作为节能产业关键技术之一。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2	发改委	涉及战略新兴产业7个行业、24个重点发展方向下的125个子方向，共3100余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第6项产业中6-1-2为新型功能陶瓷材料。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工信部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特种陶瓷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9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201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通过增强创新能力，做强陶瓷产业，优化产业结构，适度控制普通陶瓷产品产量，鼓励高新技术陶瓷发展；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促进陶瓷有序转移和新的产业集群形成；通过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增强可持续发

				展能力；通过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国际合作和对外竞争的新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强化技术改造和创新体系建设；在推进城镇化和加快新农村建设中，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保持陶瓷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10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	工信部	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提高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

（三）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高岭土、堇青石、氧化铝、滑石的生产企业，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对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有需求的行业，如环保行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用蓄热体、石油化工行业用传质介质、新能源开发行业页岩油、煤层气开采用陶瓷压裂支撑剂等。

（1）行业的上游产业背景

特种陶瓷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等特性，上游行业主要是陶瓷原材料行业。生产特种陶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高岭土、堇青石、氧化铝、滑石及其他添加剂原料。高岭土 $[Al_2(Si_2O_5)(OH)_4]$ 和滑石 $[Mg_3(Si_2O_5)_2(OH)_2]$ 是天然矿石，堇青石 $[Mg_2Al_4Si_5O_{18}]$ 在自然界中存量很少，工业用堇青石是由含有硅铝镁的矿物合成而来，氧化铝主要通过铝土矿提纯而来。

我国高岭土矿产资源排名世界前列，已探明有 260 多处矿产地，据国土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5》数据，我国已探明储量为耐火粘土 25.3 亿吨，高岭土 26.7 亿吨，滑石 2.76 亿吨。其中：非煤建造高岭土，资源储量居世界第五位，已探明储量 12.6 亿吨，主要集中分布在广东、陕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江苏六省，占全国总储量的 84.55%；含煤建造高岭土（高岭岩）储量占世界首位，探明储量为 14.1 亿吨，主要分布在山西大同、怀仁、朔州、内蒙古准格尔、乌达、淮北、韩城等地，其中以内蒙古准格尔煤田的资源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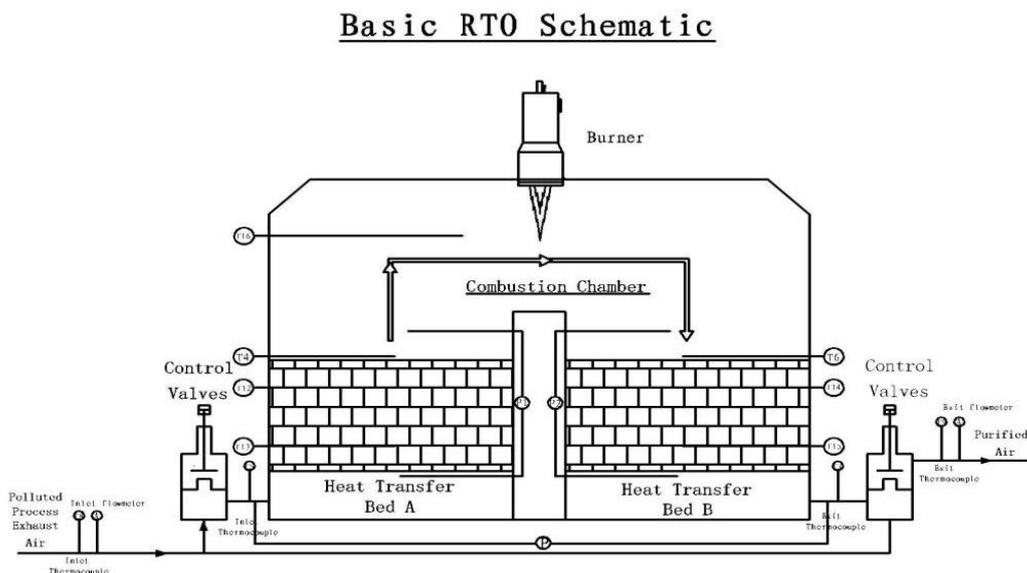
(2) 行业的下游产业背景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环保行业用于有机废气 (VOCs) 处理的蓄热式热氧化器设备。蓄热式热氧化器是在热氧化装置中加入蓄热式热交换材料 (陶瓷蓄热体), 预热 VOC 废气, 再进行氧化反应, 使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分解为 CO_2 和 H_2O 的同时, 将反应产生的热量回收利用, 从而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

1、RTO 的工作原理

随着蓄热材料的发展, 目前蓄热式热交换器的热回收率已能达到 95% 以上, 而且占用空间越来越小。这样辅助燃料的消耗很少, 甚至不用辅助燃料, 且当 VOC 的浓度达到一定值以上时, 还可从 RTO 输出热量。同时, 由于目前的蓄热材料都选用陶瓷填料, 所以可处理腐蚀性或含有颗粒物的 VOC 废气。

阀门切换式 RTO 这是最常见的一种 RTO。由两个或多个陶瓷填充床, 通过阀门的切换, 改变气流的方向, 从而达到预热 VOC 废气的目的。下面是典型的两床式 RTO 示意图及工作原理:



两床 RTO 主体结构由燃烧室、两个陶瓷填料床和四个切换阀 (或两组提升阀) 组成。当有机废气进入陶瓷填料床 A 后, 陶瓷填料床 A 放热, 有机废气被加热到 800°C 左右后在燃烧室燃烧 (刚启动时, 可用天然气、柴油或电来预热陶瓷填料床), 燃烧后的高温洁净气体通过陶瓷填料床 B, 陶瓷填料床 B 吸热, 高温气体

被填料床 B 冷却后，经过切换阀排放。经过一段时间，阀门切换，有机废气从陶瓷填料床 B 进入，陶瓷填料床 B 放热加热废气，废气被氧化燃烧后通过陶瓷填料床 A，陶瓷填料床 A 吸热，高温气体被冷却后通过切换阀排放。这样周期性地切换，就可连续处理有机废气。

反应方程式为： $aC_xH_yO_z + bO_2 \rightarrow cCO_2 + dH_2O + \text{热量}$

热力燃烧式热氧化器（RTO）的使用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后来随着能源危机，在氧化装置中普遍开始使用能量回收系统。间壁式热交换器是热氧化器的第一代热回收系统，其热回收率最高可达 85%，在 1980 年之前间壁式热交换器是最先进的热回收系统。

2、国外 RTO 发展状况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蓄热式热交换器也在热氧化器上开始了应用。但由于最初的蓄热式热交换器使用格子砖等蓄热填料，不仅结构庞大，而且热回收率也赶不上间壁式热交换器。其后，由于不断有新的蓄热填料应用于蓄热式热交换器，使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

1990 年以后，随着发达国家对 VOC 控制的立法，RTO 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发展最快的是美国。1990 年的 Reeco、Smith、Salem、Huntington 四家公司的 RTO 产值都超过了 1000 万美元，1998 年已达 2.8 亿美元。

欧洲以德国发展最快，Durr 公司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 RTO 制造商。1995 年之后，日本、意大利、瑞典等国也开始了 RTO 的研制、开发、生产，出现了许多 RTO 生产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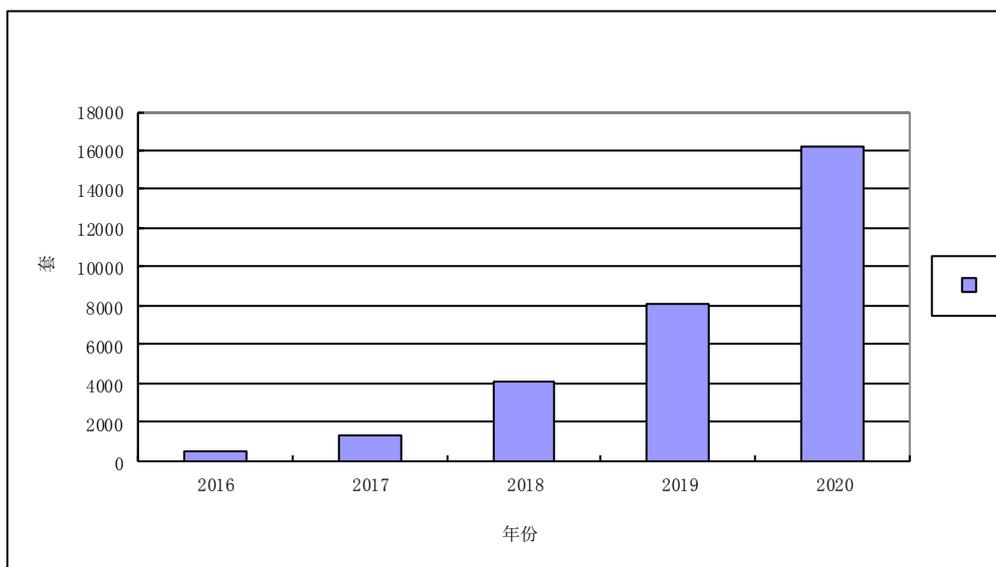
3、中国 RTO 的市场发展

2000 年之前，中国 RTO 主要以进口为主（主要是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的外商企业随前端生产线一起引进），每年引进的数量大约有十几套。随着 RTO 国产化成功，而且主要作为节能装置用在石化、涂布、电子等行业，每年大约以 30% 的增长率，到 2015 年，大约数量达到了 150 套，产值大约 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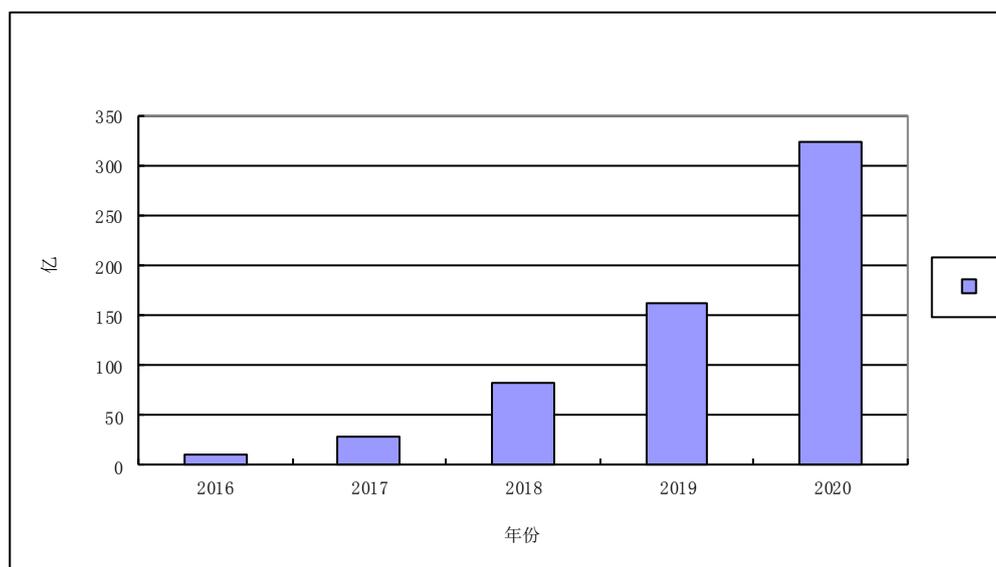
2015 年以来，国家将 VOCs 处理的作为“十三五”环保领域的重点，密集出

台了相关政策，北京、上海、广东、河北、湖南等省相继通过了《VOCs 排污费管理办法》，极大地推动了 RTO 行业的发展，市场出现井喷的情况。2015 年 RTO 产量估计在 150 套左右，2016 年 RTO 生产商超过了 100 家，RTO 产量估计在 450 套左右。

2016 年—2020 年中国 RTO 装置的产量预测



2016 年—2020 年中国 RTO 装置的产值预测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型材料的需求促进了特种陶瓷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新材料的广泛运用和加工工艺的逐步提高，特种陶瓷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目前特种陶瓷已经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设备、燃气具行业、汽车(摩托车)行业、纺织工业、机电行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市场需求正在以每年 20%以上的速度递增。

（2）产研结合基础良好

我国特种陶瓷资源十分丰富，科研力量较强，截至 2016 年，我国从事特种陶瓷开发研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已起过 300 家，其中研发生产功能的单位占 63.6%，研发生产结构陶瓷的单位占 36.4%。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清华大学等对我国特种材料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有利因素使得行业具有一支很好的专业队伍，产业工人素质较高。

（3）特种陶瓷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陶瓷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2012 年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已经明确把工业陶瓷相关的新型功能陶瓷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技术列为新材料产业的重点发展项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特种陶瓷产业化程度低

特陶材料特别是结构陶瓷技术性问题较大、成本高、可靠性低、重复性强，导致应用面相对较窄；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有待加强，规模化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相对落后，急需改造，技术开发资金投入仍显不足；产品档次普遍不高，技术附加值低。我国普通电子陶瓷和结构陶瓷已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并占领一定的国际市场，但大部分产品的利润并不高，有待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国际特种陶瓷技术垄断

来自发达国家的竞争和国际贸易摩擦也是制约我国特种陶瓷行业发展的因素。目前我国特陶产业面临的挑战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特陶企业的市场竞争。美国

和日本的特陶生产发展十分迅速。日本是世界特种陶瓷最大的生产国，在世界特种陶瓷市场特别是电子陶瓷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1995 年日本占世界特种陶瓷市场的 60%，2015 年有所下降，但仍占 50%。美国是世界特种陶瓷第二大生产大国，美国高技术陶瓷的年均投入达到 12 亿美元，在基础研究和工艺技术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西欧高技术陶瓷发展也比较快，目前欧洲研发的新型陶瓷刹车盘早已用于超级跑车的车身。

（五）行业基本风险

1、人力资源的风险

特种陶瓷的研发与制造对企业的人力资源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特种陶瓷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点，需要大量高素质、高技术人才，行业内的人才争夺日趋激烈，人才管理难度将加大。另一方面特种陶瓷产品的生产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近年来行业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因素。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特种陶瓷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近年来出台多项鼓励措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可能会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等高温工业的增长速度将显著下降。此外，随着节能减排、压缩落后产能、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家战略的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等高温工业将首当其冲承受持续的冲击，因而，这些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呈现低速增长的态势。相关下游行业不利变化出现，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特种陶瓷生产企业有 80 多家，主要企业有：宁德俊杰、淄博华光、江苏高淳、唐山陶瓷、景德镇特陶、湖南新化、南京泰龙、珠海粤科清华等。

目前我国境内外资特种陶瓷企业主要有华光菲尼克斯、上海京瓷、上海华克、苏州共立、上海摩根美超、江苏江佳、江苏捷嘉、大连须内等。

我国特种陶瓷的研究和生产在过去 30 年中得到很大发展，但在实际应用、生产水平和工业化程度上仍然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我国大多数特种陶瓷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与代工生产，并主要以价格竞争为竞争手段，国内行业整体在技术、质量、规模上尚无法与国际大企业抗衡，产品设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特种陶瓷材料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的一类，其原材料、组成、结构设计、制备和生产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特别是蜂窝陶瓷产品在我国生产时间不长，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对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随着行业的发展，对于不同的应用领域，所需要的产品将进一步细分，功能将进一步细化，所以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将越来越高。

（2）人才壁垒

随着材料科学与工程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出现，随着产品应用市场的细分化，对产品和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较高的生产技术要求，必然会有较高的人才需求。为了保持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就需要大批专门的开发和生产管理的技术人员。企业能否维持一个较大比例的技术开发团队人员是该行业企业面临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在人力成本、资金成本、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特种陶瓷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减低成本，同时需要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以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但规模化需要资金、时间及人力的大量投入，自动化更需要较大的一次性资金投入，因此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陶瓷分公司

特种陶瓷分公司隶属于上市公司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38 年，是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测为一体的企业，主要生产高温理化瓷、低温理化瓷、蜂窝陶瓷、氧化铝系列陶瓷、陶瓷纤维及制品、过滤陶瓷、环保用微孔陶瓷，是我国生产工业理化陶瓷、特种陶瓷、陶瓷纤维及制品的大型企业。该企业所研制的高新技术陶瓷产品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冶金、煤炭、化工、机械、石油、电子等行业和国防、科学研究等部门。

(2)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属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该企业营业范围：氧化锆、氧化铝、锆铝复合陶瓷粉体及制品、纳米、亚纳米陶瓷材料及制品、化纤纺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主营业务：特种陶瓷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属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该企业是山东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国 FCT-精细陶瓷技术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德合资企业，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年生产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 600 吨以上，是以反应烧结碳化硅为核心、常压烧结碳化硅为更高级产品的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技术陶瓷生产基地。

(4)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属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该企业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聚氨酯弹性体、机械设备、氧化铝制品、压电陶瓷；玛瑙球、玛瑙制品、锆制品、陶瓷原料的批发零售等。主营业务：以氧化铝、氧化锆以及硅酸锆为主要原材料的特种耐磨陶瓷产品及高纯超细粉体研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端微晶耐磨氧化铝小球、耐磨氧化铝制品、耐磨氧化锆小球、氧化锆制品、高纯超细粉体研磨设备及质保外售后服务和配件销售。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蜂窝陶瓷蓄热体生产和出口的企业。自 1995 年起公司就通过与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合作进行陶瓷蓄热体的生产和出口，1997 年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了第一个专业用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蓄热体—组合蜂窝陶瓷，之后又开发成功了槽孔蜂窝陶瓷以及最新研制开发的分层蜂窝陶瓷，该产品使用新型配方和工艺，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添加有机材料，解决了其它普通蜂窝陶瓷生产企业存在的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问题，同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一家以自主开发产品独家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国内领先地位。

(2) 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用户第一的理念，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用户信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注册了“俊杰”和英文“JunGie”商标，公司注册商标于 2013 年获“宁德市知名商标”称号、“福建省名牌企业”称号，2016 年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曾获得“福建省创新工程优势企业”称号，建有“福建省工业陶瓷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开发平台。公司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福建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宁德市科技型企业》、《宁德市第一批专利工作试点企业》等众多荣誉。公司承担的《新型节能蜂窝陶瓷蓄热体产业化工程项目》荣获福建省科技厅授予的 2011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承担的《耐碱腐蚀陶瓷填料研制和开发项目》荣获宁德市科技局授予的宁

德市第四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一种耐碱腐蚀陶瓷填料及其生产工艺》发明专利荣获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的 2011 年福建省专利技术三等奖。

（3）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原则，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且通过了“国家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产品使用寿命超过预期并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专门的质量检验队伍，从产品开发到生产过程中，检验人员渗透至各生产车间的品质监控点，及时控制产品质量，以便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制成品、原料及在制品实行严格的质量监控，保证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建有研发中心和试验中心，配备有各种试验设备 50 多台，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手段。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正处于产品升级、内销拓展的关键时期，公司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公司融资能力不足，缺乏融资渠道，难以支撑公司的扩张需要，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较高的银行贷款，增加了财务费用，侵蚀了公司的经营利润，已经研制成功的新产品也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不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未来拟通过加强与银行合作并与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合作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增强资金实力。

（2）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在国内蜂窝陶瓷蓄热体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与国外特种陶瓷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领域相对单一，自动化程度较低，公司规模偏小等因素制约了市场扩张能力。公司未来将实施规模化生产的战略目标，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大产品产能、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增加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形势较好，但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局限性，未来几年要通过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尽快增加分层蜂窝陶瓷和普通蜂窝陶瓷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率。

2、加快新产品生产建设

经过前几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多个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体系化奠定了基础。争取利用3年时间将用于柴油机尾气处理的过滤器用蜂窝陶瓷（DPF）项目、汽车尾气处理用蜂窝陶瓷催化剂载体项目建成投产，并尽快形成生产规模，以扩大公司的产品覆盖面，使公司环保产品从蓄热陶瓷介质扩大到柴油机尾气和汽车尾气处理行业。

3、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储备

继续做好透明陶瓷项目的技术开发，争取在2年时间内完成研发工作，并建设一条年产300万只的中试生产线。

开展柴油机尾气综合处理的技术研究工作，利用蜂窝陶瓷过滤、除碳、SCR脱硝的综合措施研发三合一的柴油机尾气处理设备，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使公司产品逐步由蓄热材料供应向成套设备发展。

4、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明确投资者、决策者、经营者、监督者的基本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作用，做到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有效率地运转，有成效地治理公司。

5、增强社会责任目标

越来越多的现代企业认识到自己对用户及社会的责任，公司除了将在对本身

的社会影响负责的同时还将主动承担解决社会问题的部分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既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争得信誉，又促进组织本身获得社会认同；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认知和投入，为本地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

1995 年 5 月 15 日，俊杰有限设立，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例如由于时间久远，部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遗失或保存不完整；股东会换届以及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形成完整的股东会决议；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不够明显；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治理瑕疵。从结果来看，上述瑕疵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时做出相关执行董事决议，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自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合乎规范，有序运行，程序合法，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齐全，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会议届次清晰；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召开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敬责，忠于职守的履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董事5名，监事3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如期召开，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均符合规定。具体召开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性质	召开时间	审议主要事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4日	通过(1)《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2)《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3)《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4)《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5)《关于创立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7)《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8)《关于聘请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10)《董事会议事规则》(11)《监事会议事规则》(12)《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15)《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16)《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工作报告及议案》(17)《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8)《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19)《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通过(1)《选举第一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2)《聘任公司总经理》(3)《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4)《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5)《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6)《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	通过(1)《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2日	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通过(1)《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2日	通过(1)《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9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31日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的议案》

10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	通过（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7年7月28日	通过（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高管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二、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对股东权利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 28 条，全体股东权利如下所示：（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1 条规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第 30 条中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的以上条款，明确规定并保护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的建设

根据《公司章程》第 58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其来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事宜。

《公司章程》第十六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更加深入全面细致的规定。股份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充分全面地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

《公司章程》第 84 条规定了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44 至 4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对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

1、对外担保机制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对外投资机制

在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投资是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行使的职权，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治理机制整体比较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严谨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在治理机制原则的指引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顺畅有效地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治理机构已经建立健全。在《公司章程》中，第 28、30、31 条充分赋予并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以及权力收到侵害时所能寻求解决的方法等各项权利。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治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依法合理调整治理体系，以保证内部治理制度的有效性，全面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体系的运行时间有限，目前的治理体系以及各类制度能否完全适应股份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则需要更进一步的验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包括组合蜂窝陶瓷、分层蜂窝陶瓷、槽孔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六角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散装陶瓷填料、陶瓷压裂支撑剂等八大系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工业制酸、油田开采等行业。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法人财产权，业务环节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443,270.71 元，其中，关联方应收款为 0 元。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监督公司资金的使用，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出现。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社会保障、薪酬福利与劳动人事关系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全部由公司独立自主决定。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拥有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和可以独立面对市场的完整服务体系。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俊杰新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俊杰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俊杰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俊杰新材股份期间或担任俊杰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将不从事与俊杰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俊杰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俊杰新材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俊杰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俊杰新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俊杰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俊杰新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俊杰新材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俊杰新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俊杰新材所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俊杰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李成良、吴文忠等均发生过多笔流动资金拆

借，拆借的目的多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没有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应收款为 0 元，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和保证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或

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非经规范的决策控制程序，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资金拆解。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成良	董事长	12,864,000	40.2
2	吴文忠	董事、总经理	12,800,000	40.0
3	黄茂金	董事	1,056,000	3.3
4	李洪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	960,000	3.0
5	蔡金钗	董事	960,000	3.0
6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960,000	3.0
7	李建树	监事	-	-
8	李锦新	职工监事	-	-
9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960.0	92.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

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李成良与公司董事蔡金钗之间是夫妻关系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做出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成良	董事长	能基动力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董事长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董事长	关联	正在注销

				总经理		
			新星房产	副董事长	关联	正在转让
			金德利担保	董事长	关联	正在转让
2	吴文忠	董事 总经理	能基动力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副董事长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照明	执行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董事	关联	正在注销
			金德利担保	董事	关联	正在转让
3	黄茂金	董事	能基动力	董事长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董事	关联	正在注销
4	李洪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纵横陶瓷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正常运营
			木石节能	执行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5	蔡金钗	董事	俊杰矿业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6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纵横陶瓷	监事	子公司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监事	关联	正在注销
7	李建树	监事	能基动力	经理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董事	关联	正常运营
			俊杰文化传播	监事	关联	正在运营
8	李锦新	职工监事	-	-	-	-
9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俊杰矿业	监事	关联	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状况
1	李成良	董事长	能基动力	800	46.8%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800	46.8%	正在注销
			新星房产	300	20%	正在转让
			金德利担保	10,030	10%	正在转让
2	吴文忠	董事 总经理	能基动力	800	43.3%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800	43.3%	正在注销
			金德利担保	10,030	10%	正在转让
			三盛福公司	30	1/3	正在注销
3	黄茂金	董事	能基动力	800	3.5%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12,338	0.16%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800	3.5%	正在注销
4	李洪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木石节能	100	16%	正常运营
5	蔡金钗	董事	俊杰矿业	12,338	9.73%	正常运营
6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能基动力	800	3.2%	正常运营
			俊杰矿业	12,338	0.65%	正常运营
			俊杰房产	800	3.2%	正在注销
7	李建树	监事	俊杰文化传播	50	20%	正在运营
			俊杰矿业	12,338	22.35%	正在运营
8	李锦新	职工监事	-	-	-	-
9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任免,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证券市场执行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李成良任公司董事长,黄茂金和吴文忠为公司董事。

(2)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李洪发、蔡金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3)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成良为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蔡锡明担任。

(2) 2016年12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锦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锡明和林毅如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锦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3)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锡明为监事会主席。

(4)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林毅如监事的职务，选举李建树为新监事，与原监事蔡锡明、李锦新和新监事李建树共同组成公司新的第一届监事会。

(5) 2017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林毅如监事的职务，选举李建树为新监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吴文忠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文忠担任总经理、赵庆忠担任财务负责人、李洪发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37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及合并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纵横陶瓷	100%	100%	为母公司提供高岭土、钾长石、滑石、瓷粉等陶瓷原料。经营范围包括陶瓷原料、陶瓷制品、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陶瓷生产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6.10.01 至 2017.07.31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纵横陶瓷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

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除应收所有关联方款项、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以外的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正常情况下，应收所有关联方款项。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应收款项：正常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除应收关联方及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组合、以及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正常情况下，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的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5%	25%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除单项金额重大外，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辅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器具工具	3-5 年	5.00%	19.00%-31.67%
输出线路	10 年	5.00%	9.50%

12、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

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证有效期内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成品厂房修缮费 5 年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各类蜂窝陶瓷产品的内销及外销收入，其中：

内销收入以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并开具发票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外销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以在中国国境清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

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相关交易发生。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截止报告截止日，公司无相关交易发生。

以上政策变更，已经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3,133.23	2,140,042.03	3,475,40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55.04	121,530.24	111,421.44
应收票据	1,500,000.00	460,000.00	1,461,070.35
应收账款	27,655,009.14	16,383,906.81	21,407,901.25
预付款项	1,597,519.30	1,310,493.52	760,523.19
其他应收款	1,443,270.71	1,831,489.96	37,266,196.47
存货	10,513,420.16	14,584,075.34	13,017,017.23
流动资产合计	46,409,607.58	36,831,537.90	77,499,53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0,059,047.61
固定资产	56,625,067.11	57,889,153.05	60,185,176.86
在建工程	812,614.01	748,747.15	798,044.15
无形资产	52,167,786.73	52,939,887.83	54,263,489.72
长期待摊费用	41,902.42	47,653.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70.52	560,430.58	619,50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59,940.79	112,185,872.37	145,925,264.58
资产总计	156,369,548.37	149,017,410.27	223,424,796.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账款	6,096,512.01	3,734,835.90	5,126,718.51
预收款项	244,125.86	377,225.39	289,926.56
应付职工薪酬	1,544,908.96	1,331,320.57	965,517.18
应交税费	438,508.30	942,796.85	629,900.74
应付利息	101,500.00	101,500.00	150,790.28
其他应付款	23,202,907.13	22,602,290.59	100,681,45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5,628,462.26	113,089,969.30	204,844,311.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2.76	16,140.06	13,61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2.76	16,140.06	13,612.86
负债合计	115,640,505.02	113,106,109.36	204,857,92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8,914.64	1,538,914.64	98,716.33
盈余公积	126,087.73	126,087.73	-
未分配利润	7,064,040.98	2,246,298.54	-7,531,84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69,548.37	149,017,410.27	223,424,796.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41,255.71	49,254,638.58	53,358,080.34
其中：营业收入	39,841,255.71	49,254,638.58	53,358,080.34
二、营业总成本	35,569,691.91	49,182,569.74	52,423,019.61
其中：营业成本	23,193,439.29	30,818,790.40	34,402,536.20
税金及附加	362,337.87	570,149.76	317,989.00
销售费用	4,238,659.59	6,113,039.39	6,906,770.19
管理费用	4,896,998.86	7,322,729.90	6,941,149.01
财务费用	2,481,058.34	4,979,086.30	5,603,851.27
资产减值损失	397,197.96	-621,226.01	-1,749,27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4.80	10,108.80	54,45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3.93	9,944,238.30	-2,748,15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792,910.3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91,192.53	10,026,415.94	-1,758,640.71
加：营业外收入	749,408.94	1,430,014.36	963,17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9.30	14,956.52	-
减：营业外支出	3,324.96	50,284.02	41,18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71	5,000.00
四、利润总额	5,037,276.51	11,406,146.28	-836,646.70
减：所得税费用	219,534.07	61,716.63	466,45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1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2,423.14	62,665,130.34	52,507,44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387.72	200,53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499.99	4,911,644.04	117,436,7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4,923.13	67,774,162.10	170,144,68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8,474.29	23,456,374.21	22,192,8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0,814.14	12,210,491.56	11,419,6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9,406.37	2,655,745.99	690,3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701.83	13,906,367.87	112,244,0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9,396.63	52,228,979.63	146,546,8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	3,903.93	3,285.91	44,7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5.00	31,672.81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8.93	40,034,958.72	45,2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560.21	292,708.67	3,317,01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3,06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60.21	5,815,771.97	3,317,0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51.28	34,219,186.75	-3,271,7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35,434,335.24	39,94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125,434,335.24	211,94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1,800.00	5,475,979.93	6,898,10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	74,515,535.24	5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800.00	176,991,515.17	233,268,10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00.00	-51,557,179.93	-21,321,30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784.02	457,451.25	799,5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091.20	-1,335,359.46	-195,6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042.03	3,475,401.49	3,671,0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133.23	2,140,042.03	3,475,401.4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2,246,298.54	35,911,300.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2,246,298.54	35,911,30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817,742.44	4,817,74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17,742.44	4,817,742.44
1、净利润	-	-	-	-	4,817,742.44	4,817,74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7,064,040.98	40,729,043.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440,198.31	126,087.73	-	9,778,143.61	17,344,42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344,429.65	11,344,429.65
1、净利润	-	-	-	-	11,344,429.65	11,344,42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26,087.73	-	-126,087.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6,087.73	-	-126,087.7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40,198.31	-	-	-1,440,198.31	-
1、其他	-	1,440,198.31	-	-	-1,440,198.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2,246,298.54	35,911,300.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6,228,747.49	19,869,968.8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6,228,747.49	19,869,96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1、净利润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082.38	1,981,670.67	3,475,40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55.04	121,530.24	111,421.44
应收票据	1,500,000.00	460,000.00	1,461,070.35
应收账款	27,655,009.14	16,383,906.81	21,407,901.25
预付款项	1,502,081.40	1,218,964.97	760,523.19
其他应收款	1,436,617.23	1,825,895.14	37,266,196.47
存货	8,830,876.65	14,548,277.37	13,017,017.23
流动资产合计	44,335,921.84	36,540,245.20	77,499,53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30,059,047.61
固定资产	55,142,450.37	56,279,096.35	60,185,176.86
在建工程	812,614.01	748,747.15	798,044.15
无形资产	52,167,786.73	52,939,887.83	54,263,489.72
长期待摊费用	41,902.42	47,653.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23.00	428,508.69	619,50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69,276.53	116,043,893.78	145,925,264.58
资产总计	158,405,198.37	152,584,138.98	223,424,796.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账款	5,844,123.51	4,801,134.02	5,126,718.51
预收款项	244,125.86	377,225.39	289,926.56
应付职工薪酬	1,183,115.80	949,754.60	965,517.18
应交税费	387,530.90	899,503.47	629,900.74
应付利息	101,500.00	101,500.00	150,790.28
其他应付款	27,239,706.09	26,639,089.55	100,681,45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9,000,102.16	117,768,207.03	204,844,311.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2.76	16,140.06	13,61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2.76	16,140.06	13,612.86
负债合计	119,012,144.92	117,784,347.09	204,857,92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8,914.64	1,538,914.64	98,716.33
盈余公积	126,087.73	126,087.73	-
未分配利润	5,728,051.08	1,134,789.52	-7,531,84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93,053.45	34,799,791.89	18,566,87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05,198.37	152,584,138.98	223,424,796.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63,100.24	49,379,423.59	53,358,080.34
减：营业成本	23,672,228.19	30,744,476.10	34,402,536.20
税金及附加	348,989.53	563,305.75	317,989.00
销售费用	4,238,659.59	6,113,039.39	6,906,770.19
管理费用	4,979,292.64	7,251,269.67	6,941,149.01
财务费用	2,479,503.08	4,978,299.93	5,603,851.27
资产减值损失	397,231.98	-621,279.33	-1,749,27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24.80	10,108.80	54,451.44
投资收益	3,903.93	9,944,238.30	-2,748,15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792,910.38
二、营业利润	3,966,823.96	10,304,659.18	-1,758,640.71
加：营业外收入	749,408.89	172,070.22	963,17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9.30	14,956.52	-
减：营业外支出	3,082.90	50,284.02	41,18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71	5,000.00
三、利润总额	4,713,149.95	10,426,445.38	-836,646.70
减：所得税费用	119,888.39	193,524.75	466,450.88
四、净利润	4,593,261.56	10,232,920.63	-1,303,09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3,261.56	10,232,920.63	-1,303,097.58
七、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8,196.93	60,895,428.10	52,507,44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387.72	200,53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375.20	4,697,076.83	117,436,7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0,572.13	65,789,892.65	170,144,68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5,933.48	22,319,531.42	22,192,8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1,314.67	11,661,688.72	11,419,6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304.52	2,462,901.22	690,3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172.45	13,882,023.48	112,244,0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5,725.12	50,326,144.84	146,546,8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847.01	15,463,747.81	23,597,85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	3,903.93	3,285.91	44,7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5.00	31,672.81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8.93	40,034,958.72	45,2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560.21	292,708.67	3,317,01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60.21	5,892,708.67	3,317,0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51.28	34,142,250.05	-3,271,7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35,434,335.24	39,94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125,434,335.24	211,94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1,800.00	5,475,979.93	6,898,10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	74,515,535.24	5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800.00	176,991,515.17	233,268,10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00.00	-51,557,179.93	-21,321,30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784.02	457,451.25	799,5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411.71	-1,493,730.82	-195,6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670.67	3,475,401.49	3,671,0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082.38	1,981,670.67	3,475,401.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1,134,789.52	34,799,791.89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1,134,789.52	34,799,79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593,261.56	4,593,26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93,261.56	4,593,261.56
1、净利润	-	-	-	-	4,593,261.56	4,593,26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5,728,051.08	39,393,053.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440,198.31	126,087.73	-	8,666,634.59	16,232,92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232,920.63	10,232,920.63
1、净利润	-	-	-	-	10,232,920.63	10,232,92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26,087.73	-	-126,087.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6,087.73	-	-126,087.7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40,198.31	-	-	-1,440,198.31	-
1、其他	-	1,440,198.31	-	-	-1,440,198.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538,914.64	126,087.73	-	1,134,789.52	34,799,791.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6,228,747.49	19,869,968.84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6,228,747.49	19,869,96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1、净利润	-	-	-	-	-1,303,097.58	-1,303,09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98,716.33	-	-	-7,531,845.07	18,566,871.26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841,255.71	100.00	48,835,016.34	99.15	52,829,621.46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19,622.24	0.85	528,458.88	0.99
合计	39,841,255.71	100.00	49,254,638.58	100.00	53,358,080.34	100.00

在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1%和99.15%，而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因为2016年9月20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2016年10-12月及2017年1-7月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了对子公司的电费销售，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支出合并抵消分录，不再显示。

受外销市场销量下滑的直接影响，2016年度主营收入相较2015年度下降了7.56%，而2016年度外销销量在全年主营收入的占比为43.76%，相较2015年度外销占营业收入比的59.40%下降了15.64%。但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国内环保市场、开发国内客户、提高内销销量，2016年内销销量在全年营业收入的占比达到56.24%，相较2015年度内销占比的40.60%上升了15.64%。2017年1-7月内销市场继续保持2016年度的增长势头，而外销市场又恢复到历史的正常水平，故1-7月主营收入比去年同期整体上升了54.97%，内销、外销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91.46%、23.66%。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析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组合蜂窝陶瓷	25,543,875.43	64.11	34,838,602.78	71.34	32,051,307.96	60.67
分层式蜂窝陶瓷	4,722,425.14	11.85	3,893,273.98	7.97	4,514,904.62	8.55
普通蜂窝陶瓷	4,067,490.60	10.21	4,700,065.62	9.62	7,306,116.92	13.83
波纹陶瓷填料	644,091.26	1.62	-	-	-	-
散装陶瓷填料	4,863,373.28	12.21	5,403,073.96	11.07	8,957,291.96	16.95
合计	39,841,255.71	100.00	48,835,016.34	100.00	52,829,62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可划分为组合蜂窝陶瓷、分层式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和散装陶瓷填料等五大类。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可以看出，组合蜂窝陶瓷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组合蜂窝陶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60%，分别占当年收入的60.67%，71.34%和64.11%。

2016年度组合蜂窝陶瓷的销售占比超过70%的原因是由于当产品外销整体下降31.90%时，公司积极维持组合蜂窝陶瓷的国内市场且当年销量上升8.70%，因此组合蜂窝陶瓷的销售占比不降反升。2017年1-7月产品外销市场恢复常态，分层式蜂窝陶瓷、普通蜂窝陶瓷及散装陶瓷填料的销售都有同步回升，波纹陶瓷填料再度形成销售，组合蜂窝陶瓷的销售也返回到历年60%的占比区间。

分层式蜂窝陶瓷是公司近年开发的蜂窝陶瓷类产品，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由于尚未达到量产而无法立即实现规模化销售，所以仅维持在年度8%上下的销售占比水平。但是自2017年1-7月开始，分层式蜂窝陶瓷的销量已经提升到11.85%的占比水平，且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销量重点和增长热点。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22,731,446.13	57.06	27,464,398.55	56.24%	21,449,351.26	40.60
外销	17,109,809.58	42.94	21,370,617.79	43.76%	31,380,270.20	59.40
合计	39,841,255.71	100.00	48,835,016.34	100.00	52,829,62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通过 LANTEC USA 销售美国和欧洲市场来实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外销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9.40%，43.76%和 42.94%。

LANTEC USA 作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客户在公司成立之初就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依照惯例，销售执行根据 LANTEC USA 发出“Purchase Order (购货订单)”所要求的(1)产品数量、(2)产品型号、(3)产品单价、(4)订单总价、(5)到货日期、(6)结算期限、(7)发货地址等约定内容，公司按时完成发货，按期结算款项。

公司 1995 年成立后前十年的销售基本是对 LANTEC USA 的外销销售。但是近十年以来，尤其是 2011 年起，随着国内市场环保意识的形成和加强、陶瓷化工填料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公司开始逐步把发展方向调整到对国内市场的开拓，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销售。2016 年度内销收入占比首次达到 50%以上，并且在未来 5 年，国内销售将日益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内销占比将继续保持在一个稳步增长的水平。据此，对 LANTEC USA 的外销依赖也将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美国	17,109,809.58	100.00	21,370,617.79	100.00	31,380,270.20	100.00
合计	17,109,809.58	100.00	21,370,617.79	100.00	31,380,270.20	100.00

公司与 LANTEC USA 的结算方式是电汇，月结 120 天付款，产品类型是组合

蜂窝陶瓷、分层式蜂窝陶瓷、波纹陶瓷填料、普通蜂窝陶瓷和散装陶瓷填料。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FO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确保能流入客户，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原则为以货物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4、内、外销收入、订单量、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年度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内销收入(元)	22,731,446.13	27,464,398.55	21,449,351.26
内销收入增长率 ^①	41.89%	28.04%	—
国内订单量(立方米)	4,637.74	5,050.52	3,882.44
国内订单量增长率 ^①	57.42%	30.09%	—
国内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901.40	5,437.93	5,524.72
国内平均单价增长率 ^①	-9.87%	-1.57%	—
外销收入(元)	17,109,809.58	21,370,617.79	31,380,270.20
外销收入增长率 ^①	37.25%	-31.90%	—
国外订单量(立方英尺 ^②)	143,270.14	186,320.68	307,183.22
国外订单量增长率 ^①	31.82%	-39.35%	—
国外平均单价(元/立方英尺 ^②)	119.42	114.70	102.15
国外平均单价增长率 ^①	4.12%	12.28%	—

注①：2017年度为虚拟的2017年全年数值，即(相关数值 / 7 X 12)；②：1立方米=35.3147立方英尺

如上述列表所示，报告期内，顺应国内市场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为了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基本稳定产品价格的策略，率先占领国内产品市场，巩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内销平均单价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了1.57%、2017年度较2016年度再下降了9.87%；国内订单量2016年度较

2015 年度扩大了 30.0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再扩大了 57.42%。从而，内销收入增长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8.04%、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再增长了 41.89%。由此可见，内销订单量上升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且内销毛利率最近一期仅下降了 0.08%，所以报告期内销定价是合理的。

因为外销客户 LANTEC USA 与公司常年合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外销占公司整体销售比例较大，但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以后，公司外销的基本策略是小幅提升外销平均单价，允许外销销量波动。报告期内外销产品平均单价呈现不降反升的趋势，外销平均单价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了 12.2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再上涨了 4.12%；但是外销订单量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9.35%、而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1.82%。受外销订单量波动的影响，外销收入出现了相应波动，外销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1.90%、而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7.25%。外销毛利率最近一期上升了 9.24%，是受到订单量和外销平均单价上升的双重影响。

综上所述，定价变化对营业收入波动的直接影响较小，定价变化通过订单量变化对营业收入波动的间接影响较大。由于内、外销订单量和定价的综合影响，导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69%和 54.97%，所以公司业绩波动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和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订单量（立方米）	4,637.74	5,050.52	3,882.44
国内订单量增长率 ^①	57.42%	30.09%	-
国内客户数量变动（家）	+7	+9	-
国内新增客户订单量（立方米）	297.88	343.98	-
国外订单量（立方英尺 ^② ）	143,270.14	186,320.68	307,183.22
国外订单量增长率 ^①	31.82%	-39.35%	-
国外客户数量变动（家）	-	-	-

国外新增客户订单量（立方米）	-	-	-
----------------	---	---	---

注①：2017年度为虚拟的2017年全年数值，即（相关数值 / 7X12）；②：1立方米=35.3147立方英尺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特种陶瓷制品，产品的专业性较强，客户主要来自于环保行业，相对稳定。同时，LANTEC USA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作为公司外销客户在公司成立之初就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也是公司合作二十多年的稳定客户。故公司的外销和内销模式基本稳定。

公司产品的外销出口市场为美国，美国整体经济市场发展成熟，2015年度GDP增长指数为2.4%，2016年度GDP增长指数下降为1.6%，2017年上半年GDP增长指数恢复至2.2%的水平。对应美国整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波动，同时由于美国的环保行业起步早，近年已逐步进入平稳发展，新进环保项目相对减少，对特种陶瓷制品的需求也相应降低。故2016年度国外订单量增长率为-39.35%。鉴于环保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公司外销客户LANTEC USA于2017年大幅拓展其自身产品的产品升级和销售市场，其产品需求（即公司外销订单量）恢复至14万立方英尺，年化后的外销订单量基本与2015年度保持一致。宏观上与美国实际GDP增长指数的变动相吻合。LANTEC USA未来的年度订单量会有一些起伏，但总体也会相对平稳。

随着近十年以来国内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内市场对蜂窝陶瓷制品的运用已经形成了规模。自2016年度开始，为了治理各类污染，国内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逐年上涨。2016年度国内订单量增长率为30.09%，新增客户9家，新增客户订单量343.98立方米；2017年1-7月国内订单量年化增长率为57.42%，新增客户7家，新增客户订单量297.88立方米。公司产品销售目前处于一个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在维持外销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销市场，公司未来的销售前景可期。

6、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LANTEC USA	15,867,686.51	39.83%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81,259.29	27.06%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6,396.41	6.39%
福州能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2,846.99	4.42%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9,431.63	3.31%
合计	32,277,620.83	81.02%

(2)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LANTEC USA	20,361,903.91	41.34%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79,577.14	24.12%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76,170.93	5.23%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6,579.48	4.48%
杭州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1,563,638.42	3.17%
合计	38,587,869.88	78.34%

(3)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LANTEC USA	29,619,603.30	55.51%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57,999.41	12.48%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5,619.66	7.62%
科迈科（杭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74,025.64	3.32%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4,742.72	3.23%
合计	43,841,990.73	82.17%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对外销客户 LANTEC USA

的销售下降了 31.26%，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整体下降了 7.56%。

但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国内市场 and 国内客户的销售日趋上升，适时弥补了外销市场的波动，国内销售占比均超过了当期销售收入 50% 的水平。虽然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外销客户 LANTEC USA 的销售恢复到了历年的正常水平，因为 2017 年 1-7 月对内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 91.46% 的增幅，国内销售继续保持在 57.06% 的销售占比。

7、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收入及提供服务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如下：（1）外销客户以邮件形式向公司销售部发出订单；（2）公司销售部协同生产部、采购部确定交货日期，并在订单上签字；（3）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完成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4）根据发货通知单，产品出库到码头，并进行出口申报，取得出口关单；（5）货代公司向外销客户发出到货提单；（6）每月双方根据对账形式发票确定相应结算金额。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各类蜂窝陶瓷产品的内销及外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以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并开具发票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外销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以在中国国境清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193,439.29	100.00	30,399,168.16	98.64	33,874,077.32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419,622.24	1.36	528,458.88	1.54
合计	23,193,439.29	100.00	30,818,790.40	100.00	34,402,536.20	100.00

在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46%、98.64%、100%。由于其他业务成本为向子公司的电力销售成本，2016年10月起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向子公司销售的电费及成本合并抵消分录，不再显示。

2016年度主营成本比2015年度下降了10.26%，主要因为公司主营收入下降了7.69%。随着2017年1-7月产品销售的整体回升，营业成本也随之同比上升。

2、生产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当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所产生的，公司生产成本采用品种法来核算，在生产产品完工后结转至库存商品。

成本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661,059.54	34.89	11,551,137.83	41.45	12,513,326.44	42.58
直接人工	3,931,982.51	29.43	7,694,019.05	27.61	7,795,548.72	26.53
制造费用	4,767,800.86	35.68	8,619,141.08	30.94	9,074,478.37	30.88
合计	13,360,842.91	100.00	27,864,297.96	100.00	29,383,353.53	100.00

直接材料费用包含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等费用。2016年度直接材料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了1.13%，主要因为2016年度的生产和销售均比2015年度小幅下降；在2017年1-7月，由于春节期间碗窑车间的窑炉加长（100米加长至120米）、设备机器大检修，1-3月期间生产车间处于半停产状态，故当期原材料领用减少、直接材料的消耗也随之减少。

直接人工为公司各产品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在当期生产成本中的占比由 2015 年 26.53% 上升至 2016 年 27.61%，2017 年 1-7 月进一步上升至 29.43%，呈逐年上升趋势，系车间用工成本逐年上升的原因。

制造费用囊括了车间管理人员的薪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生产开支。2016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在 2017 年 1-7 月，因为春节期间机器设备的全面检修，修理费用增加，造成当期制造费用的直接上升。

3、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直接计入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是生产部门直接从事生产操作、维护及现场主管人员的劳动报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分配到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是指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及其他。

(2) 成本的分配

根据实际领用的材料、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以及归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按当月生产出的成品量分配至各品种的库存商品中。

(3) 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的成本数量由实际销售出库的数量来进行结转，并依据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来计算库存商品的单价。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2017 年 1-7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组合蜂窝陶瓷	25,543,875.43	13,706,881.55	46.34

分层式蜂窝陶瓷	4,722,425.14	3,040,235.48	35.62
普通蜂窝陶瓷	4,067,490.60	2,126,665.26	47.72
波纹陶瓷填料	644,091.26	374,220.30	41.90
散装陶瓷填料	4,863,373.28	3,261,104.15	32.95
综合毛利率	39,841,255.71	23,193,439.29	41.79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组合蜂窝陶瓷	34,838,602.78	21,545,884.54	38.16
分层式蜂窝陶瓷	3,893,273.98	2,387,979.90	38.66
普通蜂窝陶瓷	4,700,065.62	1,933,798.76	58.86
散装陶瓷填料	5,403,073.96	3,583,215.74	33.68
综合毛利率	48,835,016.34	30,399,168.16	37.75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组合蜂窝陶瓷	32,051,307.96	21,232,899.29	33.75
分层式蜂窝陶瓷	4,514,904.62	2,496,638.63	44.70
普通蜂窝陶瓷	7,306,116.92	2,742,030.90	62.47
散装陶瓷填料	8,957,291.96	6,149,374.88	31.35
综合毛利率	52,829,621.46	33,874,077.32	3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35.88%、37.75%及 41.79%，呈现稳步上升的轨迹。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蜂窝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规模生产和销售的效益，更为重要的是公司主打产品——组合蜂窝陶瓷的产品性能稳定，其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33.75%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38.16%，2017 年 1-7 月再进一步提升到 46.34%的水平，保持了逐年上升的势头，同时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整体上升。

在公司的其它产品中，分层式蜂窝陶瓷于近几年才逐渐推向市场，故市场的接受和客户的认可还需要时间。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通过调试分层式蜂窝陶瓷的配料和生产工艺以提高其产品综合性能。然而，为了配合分层式蜂窝陶瓷的市场开拓、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保持了其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因此，分层式蜂窝陶瓷的毛利率呈现了一个下降的趋势。随着分层式蜂窝陶瓷的配料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成熟，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也将逐步体现，其毛利率也将得以回升。

而市场上普通蜂窝陶瓷已经出现同类竞争产品，高额利润水平难以长期为续。再加上新产品也逐步替代了其的性能，故普通蜂窝陶瓷销量呈下降趋势，规模效应减弱，其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散装陶瓷填料为公司从外部采购、与蜂窝陶瓷类产品配套销售的填料产品，其毛利率基本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英冠陶瓷 (NEEQ: 834972)	38.45%	41.50%	44.13%
华美精陶 (NEEQ: 832416)	27.78%	30.34%	28.56%
启明星 (NEEQ: 870601)	26.40%	29.32%	30.74%
行业平均	30.88%	33.72%	34.48%
公司	41.79%^{注①}	37.75%	35.88%

注① 公司毛利率为 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数据。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从上述同行业企业对比可以得出：报告期内横向分析，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相比，2015 年度比同行业平均高出了 1.40%，2016 年度更比同行业平均高出了 4.03%，呈现每年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纵向分析，公司毛利率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高出了 1.87%，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而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0.76%，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表现合理且良好；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之间的比例分配合理。

3、内销、外销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2017年1月至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内销毛利率	43.48%	43.56%	43.55%
外销毛利率	39.53%	30.29%	30.64%
综合毛利率	41.79%	37.75%	3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8%、37.75%及 41.79%，其中，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4%、30.29%和 39.53%，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8%、43.56%和 43.55%。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的态势，内销毛利率均高于外销毛利率。

公司内销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外销毛利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 1-7 月毛利率升幅较大，主要因为外销销量上升了 31.82%。

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外销客户，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公司为维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和稳定的销售体量关系，公司在产品定价、订单承接方面均给予长期考虑，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2) 随着近十年以来国内环保意识的加强，公司国内客户的形成和发展。公司产品的内销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在定价方面公司拥有较大的溢价空间，导致内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销售费用	4,238,659.59	6,113,039.39	6,906,770.19
管理费用	4,896,998.86	7,322,729.90	6,941,149.01
财务费用	2,481,058.34	4,979,086.30	5,603,851.27
期间费用	11,616,716.79	18,414,855.59	19,451,770.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4%	12.41%	12.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9%	14.87%	13.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3%	10.11%	1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16%	37.39%	36.46%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块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先升后降，分别为36.46%、37.39%和29.1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面吻合，波动平稳，没有异常。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销售费用占比	金额(元)	销售费用占比	金额(元)	销售费用占比
运费、报关费等	2,032,872.79	47.96%	3,022,685.81	49.45%	3,487,003.74	50.49%
包装物	2,205,362.86	52.03%	3,004,349.43	49.15%	3,307,573.64	47.89%
保险费	-	-	80,000.00	1.31%	100,000.00	1.45%
其他费用	423.94	0.01%	6,004.15	0.09%	12,192.81	0.17%
合计	4,238,659.59	100.00%	6,113,039.39	100.00%	6,906,770.19	100.00%

销售费用基本可以分为(1)运费、报关类费用，(2)包装物费用，(3)保险费用，(4)其他费用。其中运费、报关类费用和包装物费用构成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二者之和均达到各期销售费用汇总的98%以上。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94%、

12.41%和 10.6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与报关等费用：2016 年度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而减少，2017 年 1-7 月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而增加，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吻合。销售费用中的包装物费用：因为客户对于运送抵达的易碎陶瓷产品加强完好率要求，所以在包装物上的支出逐期上升。

综合而言，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而同步下降；2017 年 1-7 月相较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也随着销售收入上升而同步上升。

随着外销市场的相对平衡、内销市场的稳步发展，报关港杂类费用将基本持平，运费将继续上升；随着公司整体销售的提高，包装物费用支出将同比上升。各类销售费用的增加、持平、或减少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销售变化。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比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比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比
薪酬类费用	1,773,060.12	36.21%	2,562,193.11	34.99%	2,482,829.64	35.77%
研发费用	1,308,345.66	26.72%	2,295,436.04	31.35%	2,407,877.51	34.69%
停工损失	549,945.76	11.23%	-	-	-	-
存货盘亏	-	-	435,898.81	5.95%	-	-
业务招待费	355,830.64	7.27%	534,220.06	7.30%	404,715.50	5.83%
办公及水电费	254,769.45	5.20%	333,700.57	4.56%	340,273.50	4.90%
差旅及交通费	203,437.78	4.15%	398,195.47	5.44%	480,842.43	6.93%
咨询费	144,669.90	2.95%	284,976.19	3.89%	128,178.92	1.85%
折旧及摊销	34,462.46	0.70%	104,268.61	1.42%	303,456.39	4.37%
修理费	207,057.67	4.23%	245,920.18	3.36%	193,232.42	2.78%
保险费	10,150.98	0.21%	4,611.68	0.06%	-	-

税金	-	-	37,428.25	0.51%	88,573.28	1.28%
其他费用	55,268.44	1.13%	85,880.93	1.17%	111,169.42	1.60%
合计	4,896,998.86	100.00%	7,322,729.90	100.00%	6,941,149.0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薪酬费用、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水电费、差旅及交通费、咨询费等科目，其中薪酬费用和研发费用二项为管理费用的主要科目。薪酬类费用由职工工资、社保，以及福利等组成；在研发费用方面，除研发人员薪酬占据较大比例外，因专业研发而购买天然气及碳化硅旋流锥管等专业设备费用则是研发费用部分的重头；二者合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分别达到管理费用的70.46%、66.34%、62.9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01%、14.87%和12.29%。

报告期内，各类管理费用支出大部分都基本稳定。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外销客户LANTEC USA销量下降，从而引导公司在国内拓展产品销路，而新的销售渠道的开发往往伴随着业务招待费用的增长。咨询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在2016年度开始引进中介机构新增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另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波动还存在几个方面的因素：（1）因为公司之前没有对存货全面盘点，在审计进行存货盘点时发生了盘亏的情形，2016年度盘亏435,898.81元，占当期管理费用5.95%；（2）公司历年春节期间对机器设备进行常规检修，2017年一季度进行了除常规检修以外的窑炉20米加长改造，导致2017年1-7月出现非正常的停工损失为549,945.76元，占当期管理费用11.23%；（3）因为车辆及办公用品等折旧期满，折旧及摊销逐年下降。综合上述因素，管理费用的变化与产品销售的变化基本吻合。

目前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以全面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2016年度的存货盘亏为临时事项，2017年新年期间的停工损失还包含额外的窑炉20米加长的车间工人停工损失，二者对管理费用支出都不会产生持续影响。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水电费	135,959.35	375,540.68	437,244.64
材料费	325,170.63	794,608.32	827,768.18
修理费	55,288.60	109,972.70	166,326.46
办公费	2,828.60	1,373.39	18,688.61
工资	606,012.40	425,758.10	284,400.00
其他	82,582.72	83,762.10	54,319.10
差旅费	3,002.60	10,732.80	16,279.10
折旧费	27,500.37	385,579.86	457,392.04
社保费	59,240.39	108,108.09	100,584.27
住房公积金	10,760.00	-	-
机械设备	-	-	44,875.11
合计	1,308,345.66	2,295,436.04	2,407,877.51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51,800.00	5,426,689.65	7,048,891.57
利息收入	-1,483.21	-7,639.73	-669,445.11
手续费	12,957.53	17,487.63	23,926.75
汇兑损益	317,784.02	-457,451.25	-799,521.94
合计	2,481,058.34	4,979,086.30	5,603,85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因为公司历年的填海造地、修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需要。2015年度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9,700万元，年利

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基准利率（4.30%）上浮 2.29%（执行利率 7.80%）；2016 年度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 9,700 万元，年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基准利率（4.30%）上浮 0.7025%（执行利率 5.0025%）；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 8,400 万元，年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基准利率（4.30%）上浮 0.05%（执行利率 4.35%）。因为借款金额降低、借款利息下降，公司的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该项借款实际看来是短债长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利息支出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4%、11.11%、5.40%，与主营业务成本相比较，利息支出分别是主营业务成本的 20.81%、17.85%、9.28%。虽然利息成本逐年下降，但是利息支出还是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直接冲击了公司的净利润和净利润率。

公司的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且外销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9.40%、43.76%、42.94%，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美元升值、人民币贬值而导致公司获得汇率上的收益来冲减财务费用，2017 年 1-7 月因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而遭受汇率上的损失，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317,784.02	-457,451.25	-799,521.94
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占比	6.60%	-4.03%	61.3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人民币汇率处于贬值通道，公司分别形成汇兑收益 799,521.94 元和 457,451.25 元。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基数较小，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6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非经常性投资收益，放大当期净利润规模基数，因此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走低。

2017 年人民币汇率处于小幅升值通道，公司形成汇兑损失 317,784.02 元，因为公司销售步入常态，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趋向正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40,952.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03.93	3,285.91	44,757.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792,910.38
合计	3,903.93	9,944,238.30	-2,748,152.88

2006年3月，俊杰有限以40,000,000.00元现金形式对俊杰矿业进行了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32.42%，作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俊杰矿业自投入运营以来常年亏损，并逐年计提投资损益。2016年9月，公司将其所持俊杰矿业的全部股份转让于能基动力，所以当年显示获得投资收益9,940,952.39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2001年申购中国石化发行新股中签13,500股、成本56,970元。报告期内变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数量	股价	市值	成本价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石化	22,464	4.96	111,421.44	56,970.00	54,451.44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数量	股价	市值	成本价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石化	22,464	5.41	121,530.24	56,970.00	10,108.80
2017年7月31日	股票数量	股价	市值	成本价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石化	22,464	6.11	137,255.04	56,970.00	15,724.8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99.30	9,937,917.20	-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2,709.00	127,644.00	961,46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57,944.1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24.80	10,108.80	54,451.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4.32	-2,822.61	-34,469.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1,808.78	11,330,791.53	976,445.45
占本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5.12%	99.34%	-116.71%

2016年9月，公司出让对俊杰矿业长期投资的股权，获得账面投资收益9,940,952.39元。

2016年9月，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560万元）小于其净资产的价值（6,857,944.14元），所以产生收益1,257,944.14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总额为-836,646.70元，但是由于政府补贴及金融产品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达到976,445.45元，所以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6.71%。2016年度公司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收回9,944,238.30元投资收益，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为99.34%。从2016年度开始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已经好转，2017年1-7月已经获得经营回报，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已经回落到15.12%的影响水平。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99.30	14,956.5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99.30	14,956.52	-
政府补助	742,709.00	127,644.00	961,464.00

个税返还	-	15,000.00	-
扣款收入	-	14,390.10	1,599.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257,944.14	-
其他	0.64	79.60	113.90
合计	749,408.94	1,430,014.36	963,176.90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 ^{注①}	42,709.00	10,482.00	31,464.00
企业调峰生产奖励资金 ^{注②}	-	17,162.00	-
耐碱腐蚀陶瓷填料研制开发项目经费 ^{注③}	-	100,000.00	50,000.00
特种陶瓷窑炉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注④}	-	-	180,000.00
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注⑤}	-	-	300,000.00
高新技术奖励经费 ^{注⑥}	-	-	50,000.00
市级工业发展基金补助项目资金 ^{注⑦}	-	-	50,000.00
分层式蜂窝陶瓷研制资金 ^{注⑧}	-	-	300,000.00
陶瓷金卤灯用半透明氧化铝陶瓷泡壳项目资金 ^{注⑨}	400,000.00	-	-
驰名商标奖励金 ^{注⑩}	300,000.00	-	-
合计	742,709.00	127,644.00	961,464.00

注 ①：补贴依据为宁德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宁商务外贸电商[2016]142号“关于印发《2016年宁德市出口信用保险省级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②：补贴依据为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宁财（企）指[2015]93号“关于下达2015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的通知”；③：补贴依据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发布的闽财教指[2016]5号“关于下达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

的通知”；④：补贴依据为宁德市财政局和宁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宁财（企）指（2014）58号文“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节能技改和循环经济项目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⑤：补贴依据为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宁市科[2015]12号“关于下达2012-2013年度获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⑥：补贴依据为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宁市科[2015]118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实际奖励经费的通知”；⑦：补贴依据为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宁财（企）指[2015]86号“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⑧：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和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宁财（企）指（2015）88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切块资金（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俊杰有限“分层式蜂窝陶瓷的研制”项目获得30万政府补贴，并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补贴资金。⑨：补贴依据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福建省财政厅发布的闽财教指[2016]141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区域发展等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一批）的通知”；⑩：补贴依据为宁德市财政局发布的宁财（企）指[2017]14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蕉城区2016年度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7,991.71	5,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71	5,000.00
罚款、滞纳金	1,787.05	20,331.90	13,176.84
捐款	1,000.00	10,000.00	21,000.00
赔款及违约金	537.91	1,898.19	2,006.05
其他	-	62.22	-
合计	3,324.96	50,284.02	41,182.89

（七）主要税率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公司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7年5月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备案事项已经该税务局受理。因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1月至7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之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月至7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四、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1,532.21	-	-	88,825.59	-	-	337,056.86
小计	-	-	21,532.21	-	-	88,825.59	-	-	337,056.8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729,472.26	-	-	1,269,407.90	-	-	3,057,147.86
美元	261,608.64	6.7283	1,760,181.42	105,775.57	6.9370	733,765.13	4,071.59	6.4936	26,439.27
小计			3,489,653.68			2,003,173.03			3,083,587.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1,947.34	-	-	48,043.41	-	-	54,757.50
小计	-	-	51,947.34	-	-	48,043.41	-	-	54,757.50
合计			3,563,133.23			2,140,042.03			3,475,401.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证券账户现金余额。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460,000.00	1,461,070.35
合计	1,500,000.00	460,000.00	1,461,070.3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5,060.00	450,000.00	3,154,890.50
合计	1,505,060.00	450,000.00	3,154,890.5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没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00,000.00元。鉴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方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无法获得支付可能性很低，因此，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发生追偿的可能性极低。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302,264.41	89.14%	263,022.64	1.00%
1-2年	1,137,631.09	3.86%	113,763.11	10.00%
2-3年	713,155.38	2.42%	178,288.85	25.00%

3-4 年	114,065.73	0.39%	57,032.87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239,419.82	4.20%	1,239,419.82	100.00%
合计	29,506,536.43	100.00%	1,851,527.29	6.2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570,668.34	87.12%	155,706.68	1.00%
1-2 年	910,345.38	5.09%	91,034.54	10.00%
2-3 年	142,146.73	0.80%	35,536.68	25.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215,121.30	1.20%	172,097.04	80.00%
5 年以上	1,034,298.52	5.79%	1,034,298.52	100.00%
合计	17,872,580.27	100.00%	1,488,673.46	8.3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029,614.63	85.09%	200,296.15	1.00%
1-2 年	1,352,502.34	5.75%	135,250.23	10.00%
2-3 年	200,495.98	0.85%	50,124.00	25.00%
3-4 年	322,105.60	1.37%	161,052.80	50.00%
4-5 年	249,529.38	1.06%	199,623.50	80.00%
5 年以上	1,384,470.54	5.88%	1,384,470.54	100.00%
合计	23,538,718.47	100.00%	2,130,817.22	9.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5.09%、87.12%和 89.14%。根据协定，公司给予如 LANTEC USA 等外销或固定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为 4 个月。

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度相比降低了 24.07%，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度的主营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7.56%，另一方面也因为公司着手应收款项催收从而减少了公司的应收账款。2017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了 65.09%，因为 2017 年 1-7 月的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4.9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没有账龄为 4-5 年的应收账款，但是账龄超过 5 年的重大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5 年以上账面余额（元）	占 5 年以上比例
大庆弘阔总公司	485,269.87	39.15%
大庆锅炉厂	166,425.30	13.43%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供销公司	158,645.04	12.80%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93,480.00	7.54%
杭州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03%
合计	953,820.21	76.96%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5 年的大额客户，公司将加紧后续的催讨力度。所有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都已做了 100%的坏账计提。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颁布并实施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确实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在各账龄期的余额增长合理，符合账龄增长逻辑。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LANTEC USA	非关联方	8,173,556.67	81,735.57	1 年以内	27.70%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7,330.39	76,373.30	1 年以内	25.88%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814.90	68,733.82	1 年以内 1-2 年	10.91%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519.80	19,025.20	1 年以内	6.45%
福州能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404.00	11,784.04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22,111,625.76		—	74.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蓝太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9,786.53	48,297.87	1 年以内	27.02%
LANTEC USA	非关联方	3,246,886.44	32,468.86	1 年以内	18.17%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079.90	24,760.80	1 年以内	13.85%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732.40	9,727.32	1 年以内	5.44%
江苏天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200.00	9,702.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12,495,685.27	124,956.85	—	69.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LANTEC USA	非关联方	11,038,642.66	110,386.43	1 年以内	46.90%
上海永疆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120.00	30,601.20	1 年以内	13.00%
苏州泰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381.90	15,943.82	1 年以内	6.77%
蓝太克环保科技	非关联方	1,305,260.46	13,052.60	1 年以内	5.55%

(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920.00	30,402.00	1年以内 1-2年	4.55%
合计	-	18,068,325.02	200,386.05	-	76.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38,043.90	90.02%	1,057,505.52	80.70%	289,886.19	38.12%
1-2年	58,218.40	3.64%	74,671.00	5.70%	377,959.00	49.70%
2-3年	15,579.00	0.98%	85,639.00	6.53%	27,150.00	3.56%
3年以上	85,678.00	5.36%	92,678.00	7.07%	65,528.00	8.62%
合计	1,597,519.30	100.00%	1,310,493.52	100.00%	760,523.1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0,523.19元、1,310,493.52元和1,597,519.30元。证券公司、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的产生也造成了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预付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除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的非持续性费用之外，其余基本为采购款，均产生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开源证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1.30%	1年以内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福建南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5.65%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80,000.00	11.27%	1年以内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江西省科兴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04.00	6.87%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无锡市金字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3.85%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合计	-	1,101,204.00	68.93%	-	-

福建南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办理国家驰名商标的申请，协议约定服务期为2年，目前申请尚未获批准，也尚未取得发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淄博市淄川区精益陶瓷机械厂	非关联方	250,000.00	19.08%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开源证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9.08%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63%	1年以内	已经结算
象山液压泵站厂	非关联方	93,000.00	7.10%	1年以内	已经结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非关联方	90,000.00	6.87%	1年以内	已经结算
合计	-	783,000.00	59.75%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潍坊致达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	38.92%	1-2年	已经结算
象山液压泵站厂	非关联方	112,500.00	14.79%	1年以内	已经结算
无锡市金字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8.09%	1-2年	已经结算

福建南方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57%	1年以内	尚未取得发票
萍乡市博鑫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8.00	6.26%	1年以内	已经结算
合计	-	567,628.00	74.64%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921.27	1,079.22	1.00%			
1-2年(含2年)	160,065.11	16,006.51	10.00%			
2-3年(含3年)	10,000.00	2,500.00	25.00%			
3-4年(含4年)	-	-	50.00%			
4-5年(含5年)	-	-	80.00%			
5年以上	159,514.71	159,514.71	100.00%			
合计	437,501.09	179,100.4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877.08	2,028.77	1.00%	3,992,557.31	39,925.53	1.00%
1-2年	54,838.73	5,483.87	10.00%	-	-	10.00%
2-3年	159.72	39.93	25.00%	-	-	25.00%
3-4年	-	-	5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年	-	-	80.00%	217,909.97	174,327.98	80.00%
5年以上	218,317.14	218,317.14	100.00%	82,954.24	82,954.24	100.00%
合计	476,192.67	225,869.71		4,393,417.52	347,207.75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20,000.00	5年以上	69.03%	-
社保费	暂收暂付款	200,781.54	1年以内 1-2年	12.38%	14,613.68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	暂收暂付款	159,107.54	5年以上	9.81%	159,107.54
陈钦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85%	-
刘顺明	往来款	20,000.00	1-2年	1.23%	2,000.00
合计	-	1,529,889.08	-	94.30%	175,721.22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修建了定点的长期天然气供应站，因此公司需要提供供气保证金112万元。当天然气供应站拆除时或者双方解除定点关系后，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额退还112万元的供气保证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社保费为200,781.54元，由员工社保和代缴社保二部分组成，其中员工社保为30,502.80元，代缴社保为170,278.74元。代缴社保是因为公司过去存在为员工亲戚代缴社保现象；自2016年启动股改、挂牌工作后，公司为员工亲戚代缴社保现象已全面喊停，并开始追讨代缴社保的余额。2017年8月初至2017年9月末追讨回款127,609.98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代缴社保的余额为42,668.76元。公司将继续追讨直至代缴社保余额为0。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车辆加油服务，2011年以前实行公司车辆加油由车辆驾驶人员签名确认、2011年

9月起办理了加油充值卡。前期公司驾驶人员签字确认与中石油记录的差额形成了这部分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总经理已经约见了中石油宁德分公司的总经理，并责成双方的财务人员对这段历史遗留下来的账目进行全面对账，鉴于中石油宁德分公司已经把5年以上的账目统一上交至总公司，对账工作尚在继续。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内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20,000.00	5年以上	25.49%	-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	1年以内	6.37%	-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德销售分公司	往来款	217,909.97	5年以上	4.96%	217,909.97
社保费	暂收暂付款	193,906.68	1年以内 1-2年	4.41%	5,968.61
李锦新	备用金	80,600.00	1年以内	1.83%	-
合计	-	1,892,416.65	-	43.0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内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86,764.00	1年以内 1-2年	44.90%	-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00,000.00	1年以内	36.16%	136,000.00
宁德市福辉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0,000.00	1年以内	6.62%	24,900.00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20,000.00	5年以上	2.98%	-
蔡勤林	往来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2.92%	11,000.00
合计	-	35,196,764.00	-	93.58%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9,157.09	-	1,819,157.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93,274.12	81,113.40	5,612,160.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56,405.32	-	556,405.32
辅助材料	488,282.73	-	488,282.73
发出商品	2,037,414.30	-	2,037,414.30
合计	10,594,533.56	81,113.40	10,513,420.1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571.96	-	582,571.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707,587.35	-	11,707,587.3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55,747.05	-	1,255,747.05
辅助材料	499,004.38	-	499,004.38
发出商品	539,164.60	-	539,164.60
合计	14,584,075.34	-	14,584,075.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997.95	-	337,997.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591,470.82	-	11,591,470.8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辅助材料	1,087,548.46	-	1,087,548.4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3,017,017.23	-	13,017,017.2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辅助材料、发出商品。通常每年年末的库存会偏高，以备新年长假前后一、二月份停产检修时期的销售需要。

2015年末存货构成与2016年末、2017年7月末存在差异原因是2015年及以前年度对包装物采用小批量购入、一次性进费用的方式核算，2016年度开始将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单独核算。2015年资产负债表日发出商品未单独核算，合并库存商品中。

2、截止2017年7月31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账面余额	原材料	辅助材料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年以内	1,809,242.53	360,251.22	556,405.32	4,911,127.71
1-2年	-	17,846.07	-	88,481.42
2-3年	-	14,000.00	-	220,348.81
3-4年	-	44,320.00	-	273,322.87
4-5年	2,991.48	33,269.34	-	-
5年以上	6,923.08	18,596.10	-	199,993.31
合计	1,819,157.09	488,282.73	556,405.32	5,693,274.12

对于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公司按需购入，不做过多储备。因此95.18%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周转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库龄的主要为耗用量较少一次性采购的辅料，且近年来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存商品中部分规格、型号的陶瓷配件（陶瓷拉西环、瓷球、陶瓷十字隔板和陶瓷滤片），其库龄已达3年，鉴于陶瓷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为3至5年，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中谨慎性原则的规定，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要求对上述4个规格的配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基于公司陶瓷产品及配件本身不存在保质期限问题，且这部分配件质量良好、使用状况正常，公司于2017年7月对这部分陶瓷配件计提50%跌价准备，合计为81,113.40元。

对于其余的库存商品，经过对成本单价与近期售价的比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而2015年度和2016年度，因为存货库龄未满三年，结合陶瓷产品生命周期未到，也不存在变质问题，因而未计提减值。

综上，这次陶瓷配件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通过。

3、发出商品及其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与存货账面余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 ^①	2,037,414.30	539,164.60
存货账面余额	10,594,533.56	14,584,075.34
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9.23%	3.70%

注①：2015年发出商品未单独核算，合并存储在库存商品中。

销售部门收到国外客户下的订单，或和国内客户订立销售合同，根据订单或合同所约定的时间，由销售部门发出发货通知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分管销售的公司副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下达给车间，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的运输工具。车间在接到发货通知后，安排产品的包装等出厂前的必要手续，并填制产品出仓单。车间、仓库及销售部门共同核对：a. 产品及数量与销售合同/订单相符；b. 产品是否有破损；c. 包装是否完整，再经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发货。

内销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外销产品由公司将产品送至码头，并负责装上船后（FOB），根据提单确认客户签收。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7月31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74,836,667.77	2,818,856.18	2,200,874.70	75,454,649.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041,976.03	-	-	53,041,976.03
机器设备	19,131,930.50	2,784,953.65	1,918,760.70	19,998,123.45
运输设备	679,632.73	-	282,114.00	397,518.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5,035.65	33,902.53	-	638,938.18
输出线路	1,186,817.90	-	-	1,186,817.90
器具工具	191,274.96	-	-	191,274.96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6,947,514.72	2,518,835.19	636,767.77	18,829,58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13,178.02	1,471,589.32	-	8,384,767.34
机器设备	8,302,369.83	959,538.73	368,759.47	8,893,149.09
运输设备	645,651.09	-	268,008.30	377,642.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7,733.83	17,535.44	-	505,269.27
输出线路	427,990.47	65,769.55	-	493,760.02
器具工具	170,591.48	4,402.15	-	174,993.63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④ 账面价值合计	57,889,153.05	-	-	56,625,067.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128,798.01	-	-	44,657,208.69
机器设备	10,829,560.67	-	-	11,104,974.36
运输设备	33,981.64	-	-	19,875.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301.82	-	-	133,668.91
输出线路	758,827.43	-	-	693,057.88
器具工具	20,683.48	-	-	16,281.33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72,065,586.09	3,334,441.68	563,360.00	74,836,66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132,832.98	909,143.05	-	53,041,976.03
机器设备	16,711,341.87	2,420,588.63	-	19,131,930.50
运输设备	1,242,992.73	-	563,360.00	679,632.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2,205.65	2,830.00	-	605,035.65
输出线路	1,186,817.90	-	-	1,186,817.90
器具工具	189,394.96	1,880.00	-	191,274.96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1,880,409.23	5,595,757.49	528,652.00	16,947,514.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94,995.78	2,918,182.24	-	6,913,178.02
机器设备	5,813,473.23	2,488,896.60	-	8,302,369.83
运输设备	1,151,547.57	22,755.52	528,652.00	645,651.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5,469.61	32,264.22	-	487,733.83
输出线路	315,242.67	112,747.80	-	427,990.47
器具工具	149,680.37	20,911.11	-	170,591.48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④ 账面价值合计	60,185,176.86	-	-	57,889,153.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137,837.20	-	-	46,128,798.01
机器设备	10,897,868.64	-	-	10,829,560.67
运输设备	91,445.16	-	-	33,981.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6,736.04	-	-	117,301.82
输出线路	871,575.23	-	-	758,827.43
器具工具	39,714.59	-	-	20,683.48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① 账面原值合计	66,826,313.76	5,349,272.33	110,000.00	72,065,586.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850,659.10	3,282,173.88	-	52,132,832.98
机器设备	14,701,524.97	2,009,816.90	-	16,711,341.87
运输设备	1,352,992.73	-	110,000.00	1,242,992.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4,924.10	57,281.55	-	602,205.65
输出线路	1,186,817.90	-	-	1,186,817.90
器具工具	189,394.96	-	-	189,394.96
② 累计折旧合计	7,998,362.65	3,986,546.58	104,500.00	11,880,40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1,358.59	2,323,637.19	-	3,994,995.78
机器设备	4,448,200.84	1,365,272.39	-	5,813,473.23
运输设备	1,143,707.60	112,339.97	104,500.00	1,151,547.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488.97	33,980.64	-	455,469.61
输出线路	202,494.87	112,747.80	-	315,242.67
器具工具	111,111.78	38,568.59	-	149,680.37
③ 减值准备合计	-	-	-	-
④ 账面价值合计	58,827,951.11	-	-	60,185,176.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179,300.51	-	-	48,137,837.20
机器设备	10,253,324.13	-	-	10,897,868.64
运输设备	209,285.13	-	-	91,445.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435.13	-	-	146,736.04
输出线路	984,323.03	-	-	871,575.23
器具工具	78,283.18	-	-	39,714.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输出线路及器具工具构成。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78.86%，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19.61%，运输设备净值占

0.04%，办公及电子设备净值占 0.24%，输出线路占 1.22%，器具工具占 0.03%。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454,649.25 元，累计折旧 18,829,582.14 元，账面净值 56,625,067.11 元，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 75.05%，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固定资产情况”。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码头工程	748,747.15		-		748,747.15	
集装箱装卸平台工程	63,866.86		-		63,866.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码头工程	748,747.15	-	748,747.15	748,747.15	-	748,747.15
成品厂房修缮费	-	-	-	49,297.00	-	49,297.00
合计	748,747.15	-	748,747.15	798,044.15	-	798,044.1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7年7月31日
码头工程	-	748,747.15	-	-	-	-	-	自筹	748,747.15
蜂窝陶瓷节能燃气辊道窑改造	-	-	1,797,814.41	1,797,814.41	-	-	100%	自筹	-
蜂窝陶瓷挤制成型机改造	-	-	71,221.24	71,221.24	-	-	100%	自筹	-
集装箱装卸平台工程	160,000.00	-	63,866.86	-	-	39.92%	40%	自筹	63,866.86
合计	-	748,747.15	1,932,902.51	1,869,035.65	-	-	100%	-	812,614.0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码头工程	-	748,747.15	-	-	-	-	-	自筹	748,747.15
成品厂房修缮费	5万元	49,297.00	-	49,297.00	-	100%	100%	自筹	-
合计	-	798,044.15	-	49,297.00	-	-	-	-	748,747.1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截至2016年末，成品厂房项目已经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2017年初启动的蜂窝陶瓷节能燃气辊道窑改造项目和蜂窝陶瓷挤制成型机改造项目，也于上半年完成并转让固定资产，集装箱装卸平台项目尚在按计划推进。

码头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勘探、可研报告等均已告完毕，现在等待纳入宁德市海域规划，以完成码头报建手续、推进项目设计施工。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① 账面原值		① 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61,042,885.56	2015年12月31日	61,042,885.56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其中：处置	-
2017年7月31日	61,042,885.56	2016年12月31日	61,042,885.56
② 累计摊销		②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8,102,997.73	2015年12月31日	6,779,395.84
本期增加金额	772,101.10	本期增加金额	1,323,601.89
其中：计提	772,101.10	其中：计提	1,323,601.89
本期减少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其中：处置	-
2017年7月31日	8,875,098.83	2016年12月31日	8,102,997.73
③ 减值准备		③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17年7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④ 账面价值		④ 账面价值	
2017年7月31日	52,167,786.73	2016年12月31日	52,939,887.83
2016年12月31日	52,939,887.83	2015年12月31日	54,263,489.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97,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
合计	84,000,000.00	84,000,000.00	97,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83,151.59	3,438,515.69	5,111,548.41
1-2年	296,530.32	89,488.00	15,170.10
2-3年	9,998.00	206,832.21	-
3年以上	106,832.10	-	-
合计	6,096,512.01	3,734,835.90	5,126,718.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涉及原材料款、运费及港杂费、燃气费等。

2016年度期末应付账款数额较2015年度降低了27.15%，因为2016年度的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了10.26%，同时结清了数笔应付账款；2017年月末应付账款数额较2016年度期末增加了63.23%，因为2017年1-7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4.9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89,205.72	26.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萍乡市光华工业填料有限公司	985,581.48	16.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省科兴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497,606.84	8.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闽清东森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487,057.28	7.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德宏森木业有限公司	425,319.98	6.98%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3,984,771.30	65.3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09,312.84	24.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闽清东森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485,296.68	12.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萍乡市光华工业填料有限公司	340,070.09	9.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德宏森木业有限公司	247,390.00	6.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建瓯市顺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3,170.00	5.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85,239.61	58.5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963,626.53	38.30%	1年以内	关联方
闽清东森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1,070,534.01	20.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13,842.50	10.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弘强业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282,450.00	5.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萍乡市光华工业填料有限公司	269,315.09	5.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099,768.13	79.97%	-	-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44,125.86	100.00	297,154.86	78.77	238,866.56	82.39
超过1年	-	-	80,070.53	21.23	51,060.00	17.61
合计	244,125.86	100.00	377,225.39	100.00	289,926.56	100.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预收款方皆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7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331,320.57	7,323,869.98	7,110,281.59	-	1,544,908.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532.55	420,532.55	-	-
合计	1,331,320.57	7,744,402.53	7,530,814.14	-	1,544,908.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65,517.18	11,305,759.51	11,554,440.49	614,484.37	1,331,32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6,051.07	656,051.07	-	-
合计	965,517.18	11,961,810.58	12,210,491.56	614,484.37	1,331,320.5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6,411.83	10,894,954.40	10,805,849.05	-	965,517.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3,758.53	613,758.53	-	-

合计	876,411.83	11,508,712.93	11,419,607.58	-	965,517.18
----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7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739.88	6,935,866.99	6,718,475.33	-	1,356,131.54
职工福利费	180,617.61	110,250.37	110,250.37	-	180,617.61
社会保险费	-	228,462.62	228,462.6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421.92	191,421.92	-	-
工伤保险费	-	24,639.39	24,639.39	-	-
生育保险费	-	12,401.31	12,401.31	-	-
住房公积金	-	39,180.00	39,180.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63.08	10,110.00	13,913.27	-	8,159.81
合计	1,331,320.57	7,323,869.98	7,110,281.59	-	1,544,908.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5,517.18	10,863,330.93	11,112,731.91	422,623.68	1,138,739.88
职工福利费	-	99,318.67	99,318.67	180,617.61	180,617.61
社会保险费	-	329,015.02	329,015.0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8,838.19	278,838.19	-	-
工伤保险费	-	32,256.54	32,256.54	-	-
生育保险费	-	17,920.29	17,920.29	-	-
住房公积金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094.89	13,374.89	11,243.08	11,963.08
合计	965,517.18	11,305,759.51	11,554,440.49	614,484.37	1,331,320.5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411.83	10,439,636.52	10,350,531.17	-	965,517.18
职工福利费	-	69,896.93	69,896.93	-	-
社会保险费	-	303,648.95	303,648.9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8,424.64	258,424.64	-	-
工伤保险费	-	29,072.77	29,072.77	-	-
生育保险费	-	16,151.54	16,151.54	-	-
住房公积金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772.00	81,772.00	-	-
合计	876,411.83	10,894,954.40	10,805,849.05	-	965,517.1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219.61	810,102.19	533,205.21
教育费附加	19,345.15	35,168.22	39,449.32
土地使用税	7,485.65	22,456.95	-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12,896.76	22,927.62	26,299.54
城建税	6,448.38	11,619.17	13,149.77
个人所得税	12,846.55	13,494.81	17,796.90
印花税	1,266.20	2,799.20	-
企业所得税	-	24,228.69	-
合计	438,508.30	942,796.85	629,900.74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24,228.69元，系子公司2016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实际不需缴纳，故于2017年1月冲回调整。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收暂付款	884,871.56	402,255.02	457,941.95
往来款	22,318,035.57	22,200,035.57	100,223,516.66
合计	23,202,907.13	22,602,290.59	100,681,458.61

暂收暂付款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除了采购和销售活动以外，所发生的应收而暂时未收、应付而暂时未付款项。

2、截至2017年7月31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总额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成良	9,985,379.83	43.04%	关联方往来款未结清
吴文忠	7,127,601.72	30.72%	
黄峻	1,186,247.92	5.11%	
蔡金钗	790,831.93	3.41%	
蔡锡明	770,031.93	3.32%	
黄茂金	641,915.13	2.77%	
合计	20,502,008.46	88.36%	

截至2017年7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向股东的暂借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成良	暂借款	9,985,379.83	2-3年	43.04%

吴文忠	暂借款	7,127,601.72	2-3年	30.72%
黄峻	暂借款	1,186,247.92	2-3年	5.11%
蔡金钗	暂借款	790,831.93	2-3年	3.41%
蔡锡明	暂借款	770,031.93	2-3年	3.32%
合计	-	19,860,093.33	-	85.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成良	暂借款	10,012,379.83	1-2年	44.30%
吴文忠	暂借款	7,177,601.72	1-2年	31.76%
黄峻	暂借款	1,186,247.92	1-2年	5.25%
蔡金钗	暂借款	790,831.93	1-2年	3.50%
蔡锡明	暂借款	770,031.93	1-2年	3.41%
合计	-	19,937,093.33	-	8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逸涛房产	往来款	65,776,764.00	1年以内 1-2年	65.33%
李成良	暂借款	13,858,941.07	1-2年	13.77%
吴文忠	暂借款	7,471,851.72	1-2年	7.42%
黄水莲	暂借款	4,1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4.07%
玻利维亚俊杰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46,8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	94,454,356.79	-	93.82%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需求，股东李成良和吴文忠等向公司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 应付项目”。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8,914.64	1,538,914.64	98,716.33
盈余公积	126,087.73	126,087.73	-
未分配利润	7,064,040.98	2,246,298.54	-7,531,84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9,043.35	35,911,300.91	18,566,871.26

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中相关描述。

（一）资本公积

以下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1,538,914.64	-	-	1,538,914.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8,716.33	1,440,198.31	-	1,538,914.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8,716.33	-	-	98,716.33

公司资本溢价的产生：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02年增资的溢价部分	98,716.33
根据上会师报字(2016)第5639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200万股后增加的资本溢价	1,440,198.31
合计	1,538,914.64

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股本溢价所产生。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087.73	-	-	126,087.7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26,087.73	-	126,087.73

公司在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以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6,298.54	-7,531,845.07	-6,228,747.49
其他转入	-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7,064,040.98	3,812,584.58	-7,531,84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6,087.7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1,440,198.3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4,040.98	2,246,298.54	-7,531,845.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一）公司的母公司。（二）公司的子公司。（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公司的合营企业。（七）公司的联营企业。（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成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蔡金钗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成良	董事长
吴文忠	董事、总经理
黄茂金	董事
李洪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蔡金钗	董事
赵庆忠	财务负责人
蔡锡明	监事会主席
李建树	监事
李锦新	职工监事

(3)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原为俊杰有限的参股公司 2016年9月23日转让给能基动力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俊杰有限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2016年9月9日转让至能基动力；
宁德市俊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正在办理注销

宁德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已经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霞浦县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李成良持有其 20%股权 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程序
福建省金德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李成良及吴文忠各持其 10%股权 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程序
阳泉市三盛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吴文忠参股的公司，吴文忠持有其 1/3 股权
厦门若曦李商贸有限公司	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良之子、女控股公司 2016 年 11 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厦门天使海淘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成良之女控股公司
南京木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李洪发参股的公司，李洪发持有其 16%股权
宁德市俊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李建树参股的公司
玻利维亚俊杰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俊杰矿业控股的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能基动力、李成良	8,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的关联方能基动力作为保证人并以其持有的俊杰矿业 32.42%股权作为质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成良以其所拥有的权证编号为宁国用 1998 字第 106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蕉房权证 N 字第 990113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共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取得的 8,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2016年9月,俊杰有限将其持有的俊杰照明40%的股权转让给能基动力。

2016年9月6日,俊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持有俊杰有限100%表决权股东的表决,通过了出让俊杰照明股权的议案。同日,俊杰照明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俊杰有限将其持有的俊杰照明40%的股权转让给能基动力。鉴于俊杰照明的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俊杰有限与能基动力签订以0元人民币转让俊杰照明40%的股权。

2016年9月9日,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俊杰照明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6年9月,俊杰有限收购纵横陶瓷共计100%的股权。

2016年9月5日,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泽评报字(2016)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纵横陶瓷资产评估价值为5,537,906.10元。

2016年9月14日,俊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持有俊杰有限100%表决权股东的表决,通过了收购纵横陶瓷股权的议案。同日,纵横陶瓷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洪发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89.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李成良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5.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8.08万元)以28.08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吴文忠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4.6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98万元)以25.98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黄茂金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万元)以2.1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蔡锡明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2万元)以1.92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黄爱平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96万元)以0.96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林毅如将其持有的纵横陶瓷0.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96万元)以0.96万元价格转让给俊杰有限。

2016年9月14日,俊杰有限分别与李洪发、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签订了关于纵横陶瓷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0日,经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俊杰矿业完成此

次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7日，俊杰有限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李洪发、李成良、吴文忠、黄茂金、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支付股权转让款。

(3) 俊杰有限于2016年9月23日出售俊杰矿业32.42%的股权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能基动力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俊杰矿业32.42%股权转让给能基动力，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租赁

俊杰有限租用能基动力坐落于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第三层的办公楼层，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的场所用于办公。2015年1月1日，俊杰有限和能基动力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豁免。

俊杰有限与俊杰房产签订《汽车合同租赁书》，俊杰有限向俊杰房产租赁车牌号为闽J-26999的奥迪Q7小轿车一辆和车牌号为闽J-A9988的沃尔沃S80L牌的小轿车一辆，租赁期7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偿租赁。

俊杰有限与蔡金钗签订《汽车合同租赁书》，俊杰有限向蔡金钗租赁车牌号为闽D-H1091丰田牌小轿车一辆，租赁期7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偿租赁。

俊杰有限与黄茂金签订《汽车合同租赁书》，俊杰有限向黄茂金租赁车牌号为闽J-H9978启亚牌小轿车一辆，租赁期7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偿租赁。

项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房屋建筑物	能基动力	公司	2015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免租	否
车辆	俊杰房产	公司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免租	否
车辆	蔡金钗	公司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免租	否

车辆	黄茂金	公司	2014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免租	否
----	-----	----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预付账款	俊杰照明	7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李锦新	80,6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俊杰照明	-	-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俊杰矿业	280,000.00	-	16,886,764.00	-
其他应收款	能基动力	-	-	13,6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成良	9,985,379.83	10,012,379.83	13,858,941.07
其他应付款	吴文忠	7,127,601.72	7,177,601.72	7,471,851.72
其他应付款	黄峻	1,186,247.92	1,186,247.92	1,084,277.92
其他应付款	蔡金钗	790,831.93	790,831.93	722,851.93
其他应付款	蔡锡明	770,031.93	770,031.93	682,851.93
其他应付款	黄茂金	641,915.13	641,915.13	546,137.13
其他应付款	黄爱平	87,015.96	87,015.96	43,425.96

其他应付款	林毅如	9,600.00	9,6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洪发	175,000.00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逸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5,776,764.00
其他应付款	玻利维亚俊杰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3,246,8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俊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00.00

5、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2017年8-11月	—	—	—	—	—	—
2017年1-7月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	280,000.00	—	1
	李锦新	80,600.00	50,000.00	130,600.00	—	4
	合计	360,600.00	50,000.00	410,600.00	—	—
2016年度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16,886,764.00	11,680,000.00	28,286,764.00	280,000.00	19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00,000.00	13,700,000.00	—	8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130,000.00	10,160,000.00	—	38
	李锦新	20,000	123,800	63,200	80,600	6
	合计	30,536,764.00	22,033,800.00	52,209,964.00	360,600.00	—
2015年度	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	14,286,764.00	12,100,000.00	9,500,000.00	1,6886,764.00	21
	宁德市能基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0.00	24,000,000.00	27,200,000.00	13,600,000.00	8
	宁德俊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1
	李锦新	—	20,000.00	—	20,000.00	1
	合计	31,086,764.00	36,120,000.00	36,700,000.00	30,536,764.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这些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亦不完善，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公司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权限，关联董事或股东的回避表决等事项，为公司规范、独立运营提供了制度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已全部归还。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方担保	能基动力 李成良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为了保证公司之后的持续生产经营，今后还会出现向银行贷款的情况，以及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由公司股东担保的情形。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资产转让	能基动力 俊杰矿业	公司转让投资资产	此交易具有必要性，由于俊杰矿业自投资后多年亏损，为了减少公司的投资亏损，将此资产转让给了能基动力，以清理公司的对外投资。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租赁	能基动力	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此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基动力将自有办公楼层出租给公司，因能基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保证办公楼的长期租用，租赁双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借款	李成良 吴文忠 黄峻 蔡金钗 蔡锡明 黄茂金 李洪发 黄爱平 林毅如	股东垫付公司款项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在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需要在市场渠道、研发、生产等方面持续投入，股东为公司垫付了多笔款项，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四）对关联交易的公司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不完善。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有助于杜绝或防范非必要和有失公允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如下：

“第 35 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45 条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第 11 条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1.79%	37.75%	35.88%
净利润（元）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5,933.66	13,638.12	-2,279,543.03
净资产收益率	12.57%	44.08%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8%	0.05%	-1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1	-0.09

注：（1）毛利率=（1-主营成本/主营收入）*100%；（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且呈现稳步上升的轨迹，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分别为 35.88%、37.75%、41.79%。

由于 2016 年度公司转让俊杰矿业的股份所获得投资收益造成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指标很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显示逐年稳定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体现了逐步改善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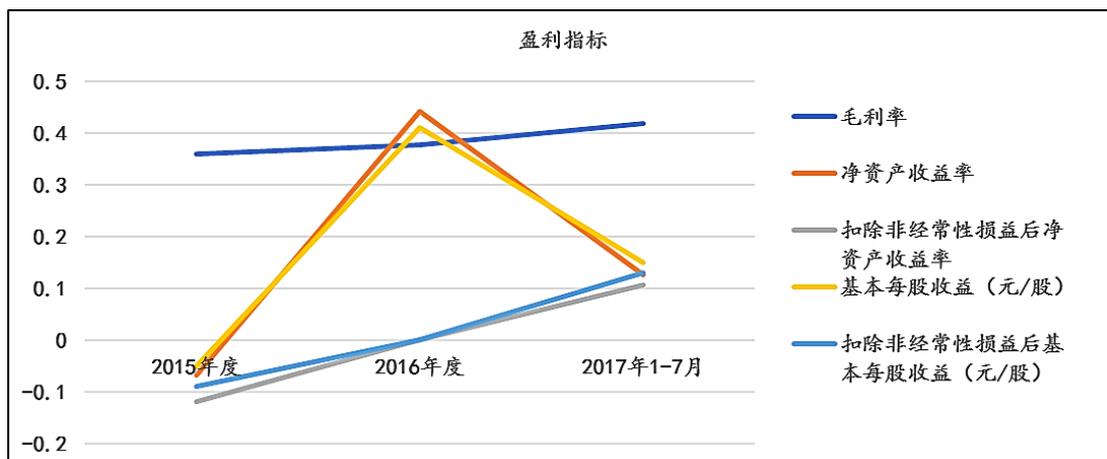
2017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13元，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01元，盈利能力显著提高、趋向常态。

2、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毛利率分析：随着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销量的稳中有升，毛利率逐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近获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专利技术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在特种陶瓷领域一方面对成本的控制能力提高，从而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数值由负变正，与公司收益逐期增强的情况相吻合。同时，因为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11,330,791.53元较高，主要由公司出售俊杰矿业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9,937,917.20元造成，所以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稳健增长的态势。

盈利指标波动情况如下：



各项盈利指标，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2016年都相对较高，在图表中都展现出倒V型；而不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毛利率、扣非

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在图表中都一致展现稳定上升的趋势，与公司扣非前及扣非后的净利润相吻合。同时，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从 2015 年的亏损至 2016 年微利到 2017 年盈利较好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95	75.90	91.69
流动比率（倍）	0.40	0.33	0.38
速动比率（倍）	0.31	0.20	0.31

注：（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逐年下降，但仍然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经营性负债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金主要来自流动性负债。总体来看，整体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另外，公司将探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的资本投资，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同时，公司的信用记录良好，兴业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计 1 亿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2.36	2.44
存货周转率	1.84	2.20	2.6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2)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2、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略有下降，但整体尚高；2017 年 1-7 月由于销售增加、付款回笼滞后的原因，部分账款还未到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偏低。换算成年度数据，2017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为 2.88 (1.68*12/7)。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是因为公司为了准备 2017 年一季度的窑炉加长 20 米以及年度大修而增加 2016 年期末存货，导致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的降低。同样由于窑炉加长及年度大修的原因导致 2017 年 1-7 月的期初存货余额较高从而指标偏低，换算成年度数据，存货周转率则为 3.15 (1.84*12/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51.28	34,219,186.75	-3,271,7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00.00	-51,557,179.93	-21,321,30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091.20	-1,335,359.46	-195,685.04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2,423.14	62,665,130.34	52,507,44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387.72	200,53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499.99	4,911,644.04	117,436,70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4,923.13	67,774,162.10	170,144,68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8,474.29	23,456,374.21	22,192,8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0,814.14	12,210,491.56	11,419,6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9,406.37	2,655,745.99	690,3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701.83	13,906,367.87	112,244,0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9,396.63	52,228,979.63	146,546,8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1) 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2,423.14	62,665,130.34	52,507,440.01
主营业务收入	39,841,255.71	48,835,016.34	52,829,62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7.85%	128.32%	99.39%

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回款率优秀，分别在99.39%、128.32%；2017年1-7月销售回款率87.85%，低于前两年，主要是由于非整年度造成的时间差上的回款滞后。

(2) 大额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600,000.00	3,065,000.00	115,717,422.41
备用金	106,296.94	371,555.70	110,152.00
政府补助	742,709.00	127,644.00	961,464.00
保证金	10,000.00	1,030,500.00	-
暂收暂付款	832,010.20	279,834.91	101,511.00
合计	2,291,016.14	4,874,534.61	116,890,549.41

(3) 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用性支出	6,573,528.38	9,875,880.78	10,406,978.66
往来款	425,000.00	3,908,718.13	99,857,573.00
暂收暂付款	290,702.08	22,732.69	567,636.62
保证金	-	-	848,000.00
合计	7,289,230.46	13,807,331.60	111,680,188.28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3.93	3,285.91	44,7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5.00	31,672.81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8.93	40,034,958.72	45,25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560.21	292,708.67	3,317,01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3,06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60.21	5,815,771.97	3,317,0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51.28	34,219,186.75	-3,271,758.93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35,434,335.24	39,94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125,434,335.24	211,94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00	1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1,800.00	5,475,979.93	6,898,10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	74,515,535.24	5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800.00	176,991,515.17	233,268,10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00.00	-51,557,179.93	-21,321,301.29

5、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差异情况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197.96	-621,226.01	-1,749,27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8,835.19	4,246,796.78	3,986,546.58
无形资产摊销	772,101.10	1,323,601.89	1,314,32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1.34	1,643.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9.30	3,035.19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24.80	-10,108.80	-54,451.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9,584.02	4,969,238.40	6,249,36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3.93	-9,944,238.30	2,748,15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60.06	59,189.43	452,83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7.30	2,527.20	13,612.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9,541.78	-1,522,692.19	-403,30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4,993.02	48,720,084.96	22,166,33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2,330.96	-41,769,154.83	-9,828,199.49
其他	-	-1,257,944.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26.50	15,545,182.47	23,597,853.24
净利润	4,817,742.44	11,344,429.65	-1,303,097.58
差额	-82,215.94	4,200,752.82	24,900,950.82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490.10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 (1) 公司的借款利息704.89万元,该事项作为筹资活动列示;
- (2)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对俊杰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74.82万元,该事项作为投资活动列示;
- (3) 经营性应收应付款净额减少1,233.81万元,系由于2015年公司对账期较长的往来款进行催讨及清偿;同时,收回的大量应收款项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174.93万元;

- (4) 其余变动主要为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420.08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 (1) 公司的借款利息542.67万元,该事项作为筹资活动列示;
- (2) 公司考虑到2017年春节附近将进行的窑炉改造而较往年多做了产品备库,导致存货增加152.27万元;
- (3) 公司出售宁德市俊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994.42万元,该事项作为投资活动列示;

(4) 经营性应收应付款净额减少 695.09 万元，系由于 2016 年公司继续对账期较长的往来款进行催讨及清偿；同时，收回的大量应收款项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62.12 万元；

(5) 其余变动主要为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公司对往来款的催收和偿付及俊杰矿业股权转让，这两事项在 2016 年已完成，因此对 2017 年已无影响，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2017 年 1-7 月差异原因如下：

(1) 公司的借款利息 215.18 万元，该事项作为筹资活动列示；

(2) 存货减少 398.95 万元，主要为销售的增加而导致库存商品的减少；

(3) 经营性应收应付款净额增加-1,045.27 万元，主要为销售的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163.40 万元；

(4) 其余变动主要为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

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础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492.79 万元，评估值 5,382.72 万元，评估增值 1,889.93 万元，增值率 54.1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办法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保持一致。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纵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纵横陶瓷	福建	福建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股权转让的相关档案遗失风险

1995年5月公司创立时期基于私营企业的挂靠要求，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出资5万元、占股5%。由于国家出台政策取消挂靠要求，2002年6月公司脱挂变更、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将其5%的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李成良。但因时间久远，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公司没有存档，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也被公司主管的工商登记机关遗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先后取得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宁德市飞鸾镇经济委员会“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宁德市飞鸾镇人民政府也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宁区市管[2017]20号《关于出具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历年工商变更证明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出资变更予以确认；其它相关文件、笔录等也对这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二）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成良、蔡金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2%；李成良、蔡金钗与持股40%的吴文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三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以李成良的意见为准，故李成良、蔡金钗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公司其余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8%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以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切实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正当控制的风险。同时，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适时分散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程度。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正处于产品升级、内销拓展的关键时期，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以及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同时银行贷款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与兴业银行宁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公司 8,400 万元、年利率 4.35% 的短期借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91.69%、75.90%、73.95%。如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出现问题，则可能直接牵制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探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的资本投资，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同时，公司的信用记录良好，兴业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合计 1 亿元。

（四）财务成本风险

银行借款造成公司较大的财务成本和利息负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利息支出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4%、11.11%、5.4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0.81%、17.85%、9.28%，而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0.38 倍、0.33 倍、0.40 倍。利息支出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冲击了公司的净利润和净利润率。

针对上述风险，在引进投资者和增加现有股东投资以后，公司将适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时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降低其财务成本。

（五）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产品销售以出口为导向，外销占整体销售的比例始终保持一个较高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7 月外销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0%、43.76%、42.94%。因此，销售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针对外销国家政策、经济、汇率等信息的分析，

及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类的研究，及时修正外销策略、适时调整市场侧重、适当选用汇率对冲工具，同时积极拓展内销市场，以减少公司对外销收入的依赖。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通过外销和内销实现，且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多在主合同的基础上小批量、多批次地完成，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2.17%、78.34%、81.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了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管理发生了波动，则可能波及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内销市场，开拓国内客户，减少对外销客户的依赖，以逐步达到客户的多元化发展，减少对外销市场的销售比重，降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

（七）关联方交易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交易的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资金拆借等关联方交易现象，尤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常都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甚至其他股东借款来弥补运营资金的短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等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存在关联方交易的规范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期，已经着手清理了大部分关联交易，目前仍然存在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涉及二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股东和关联企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另一种情形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场所。鉴于以上二种情形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实或可能，故对公司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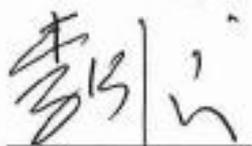
但是在股份改制的过程中，公司制定和颁布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有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有害于公司关联方交易，切实避免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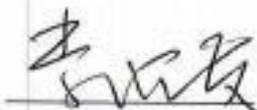
吴文忠



黄茂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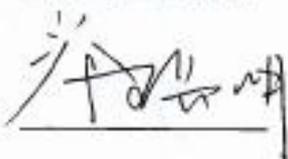


蔡金钗



李洪发

全体监事（签名）：



蔡锡明



李建树



李锦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文忠



李洪发



钱庆忠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焕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Wayne Z. Lee

Wayne Z. Lee, CFA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Wayne Lee

Wayne Z. Lee, CFA

陈方彬

陈方彬

张焕萍

张焕萍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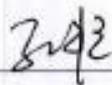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孔艳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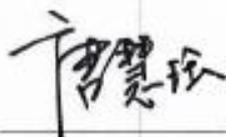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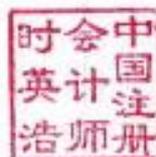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



时英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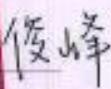


2018年 月 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田俊峰

 
冯婷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